

股票代號：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l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 言 人：賴明毅
職 稱：業務副總
聯 絡 電 話：(04)86523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JASON@acelon.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施惠熹
職 稱：董事長室高專
聯 絡 電 話：(04)86523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SHS@acelon.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總公司：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聯絡電話：(04)8652321

彰化辦事處：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聯絡電話：(04)7638869

埔 鹽 廠：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聯絡電話：(04)8652321

芳 苑 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5 號
聯絡電話：(04)8952202

斗 六 廠：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 150 號
聯絡電話：(05)5573030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甘谷街 35 號 4 樓
聯絡電話：0800-533-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紀敏滄、黃祥穎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2966234
網 址：<http://www.enwis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elo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概况.....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資訊.....	37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40
八、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伍、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6
陸、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80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83
柒、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8
四、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	99
五、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4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6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8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9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03 年度營運狀況執行報告

回顧 2014 年歐美經濟景氣雖已呈現穩步發展趨勢，但仍無大幅回升跡象，在紡織業方面，人造纖維業近年來則呈現微幅衰退趨勢，主要是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及東協的纖維紗線有減少趨勢，而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貿易金額持續地增溫，台灣正面臨區域經濟的崛起、新興市場的競爭，及中國大陸化纖產能大幅開出，台灣人纖業者必須持續強化產品的差異化及創新應用，才能彌補在區域整合上的弱勢。FTA、TPP、ASEAN 相關議題又再度的被大眾所關注，以紡織產業而言，愈來愈多的業者已經開始轉移至大陸、東南亞等國家發展，除了看中便宜的勞工之外，另一項主軸就是國際貿易。反觀台灣紡織產業，若得不到相關支援，將會面臨孤立無援的困境，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設法改善台灣外貿協議的窘境，以平等互惠為原則，擴大產業需求為主軸，為台灣紡織產業再開創新的榮景。

面對民國 103 年度全球經濟擴張趨緩，由於 2012 年的歐債危機問題延宕、內需不振，美國與中國大陸等經濟走勢疲軟趨緩，因此整體營運表現導向仍主要繫因於全球經濟景氣概況，由於受到歐債影響、美國景氣疲弱不振及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力道減弱，以及上游原物料下跌使得人造纖維產品價格跟著下跌。今年以來帶給化纖產業極大的衝擊比重增加、多重因素影響下，也徒增了營運上的多重變數。

茲將民國 103 年度營運狀況較之於民國 102 年度情況，比較情形如下：

採合併財報/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5,011,570	5,230,464	(218,894)	-4.18%
營業毛利	362,020	450,201	(88,181)	-19.59%
毛利率	7.22%	8.61%	-1.39%	-16.14%
營業費用	346,606	350,649	(4,043)	-1.15%
營業利益(損)	15,414	99,552	(84,138)	-84.52%
稅前淨利(損)	64,685	111,848	(47,163)	-42.17%
稅後淨利(損)	54,005	98,279	(44,274)	-45.05%

展望民國 103 年，大環境全球經濟復甦的預期稍見樂觀，但南韓及大陸產品競爭、國際大品牌的動態需求，台灣產品出口居關稅劣勢、美元升值及日幣貶值是否引發亞太多國競貶等，使經營上增添了變數與挑戰。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化纖產業仍須面對油價競爭及中國流血輸出、惡性低價競爭。本公司不再以傳統價格競爭策略，更以產品高值化，服務高滿意的新競爭策略，以因應未來挑戰。

(二)法規環境影響

就法規環境而言，因應環保法令與消費者權益的日益重視，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關注工安與環保的維護與生產流程改善，力求綠色環保的生產環境及綠色產品開發。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之情勢，面對原物料激烈變化、經濟成長停滯，國民所得成長受阻、國內市場變遷、全球更激烈之競爭及日益加劇之各種貿易障礙等嚴重威脅本公司發展之不利因素。因應之道，唯有持續的提升品質與強化研發能力，並經由結合不同產業，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延伸公司產品價值鏈，以全方位而多樣化的服務及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深耕，藉此促進企業轉型及提昇公司競爭的優勢，以達成永續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在獲得廣大客戶及眾多股東與往來銀行的支持與鼓勵下，仍將繼續朝向未來前進；在經營階層能洞見癥結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經營下，將以更上一層樓、勤勉敬業的堅定意念因應更加嚴峻坎坷的市場環境而努力，展望未來，我們仍然深具信心並且全心投入、戮力經營，希望來年能以穩定的營運結果呈現。

二、民國 10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團隊，並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並致力於將新產品落實商業化。在市場行銷方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通路並積極開發終端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產品之獲利。另在生產管理上，公司推動生產策略，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

為了因應大環境景氣衰退、低迷不振，並且避開同業間激烈的競爭等不確定因素下，擬定策略方針暨落實執行應為首要之務。

茲將本公司民國 104 年所預設之經營方針臚列如下：

1、業務方面：

- （1）培養長期客戶及提高銷售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的業績。
- （2）開發新通路、開發差異化產品，以增強業績目標。
- （3）全力推廣高毛利新產品，以增加產品獲利空間。
- （4）夢幻組合的高獲利產品為接單目標。

2、產銷方面：

- （1）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機動調整機台之生產模式，以符合客戶需求。
- （2）一般規格計劃生產，以減少修改次數，特殊規格以訂量生產、減少庫存。

3、生產方面：

- （1）生產績效再提升。（包括 AA 級率提高、廢絲率降低、開動率提高）
- （2）降低單位工繳成本；同時朝向降低工繳費用及增加產量為目標。
- （3）持續配合 TPM 活動，推動品質改善計劃。
- （4）品質提升、減少客訴。

4、管理方面：

（1）預算制度推動：

包括設定年度營運目標並按月比較達成情形並作檢討；另外每月執行初步預算及修正預算作業，以利於事先瞭解接單與排產之試算損益概況，作為業務接單、產銷排產之參考。

（2）降低成品庫存制度推動：按期召集檢討會議，

檢討：a. 庫存增加原因及檢討改善。

b. 討論如何“去化”所增加的庫存。

5、研發方面：

- （1）因應產業結構形態的改變和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近年來在研究發展的內容方面，一直是透過現有素材之機能性產品開發，以及新素材、新製程之研究，這二大領域並行發展，藉以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增進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強化於中、長期之經濟發展作準備。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現有素材之功能性纖維中，已上市部份藉由品牌之優勢作更進一步的推廣與改進，擴大各種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加速改進研發階段之產品並使其可儘早量產上市。

- b. 調整生產的穩定度，量產 Lyocell 長纖維，以現有設備的產能，提供現有開發及訂單之需求，並透過需求訂單的規格回饋，調整及確認 Lyocell 量產所需之規格、所耗費之成本以及拓展未來的市場。
- c. 開發耐燃纖維素纖維，對公司所開發之 Lyocell 長纖維相關紡織產品將具有很大之助益，將來可應用於賽車服、工作服、嬰兒服、傢飾用及軍事用紡織品等相關產品。
- d. 量產 Lyocell 溶噴纖維素不織布，由於纖維素纖維具有高吸濕性、親膚性、生物可分解性之特點，因此可透過複合其它纖維或機能性材料、後段處理來應用於個人衛生用品、擦拭材、過濾材、彩妝用材及高吸濕性材等領域。
- e. 開發高效能抗靜電聚酯母粒及高效能抗靜電聚酯纖維，對公司開發抗靜電相關紡織產品具有很大之助益，且很快可將相關產品推廣至市場上，並將應用於醫療用、製藥環境用、電子產業用紡織品及化工產業等相關產品。
- f. 發熱纖維開發計畫，著眼於氣候變異，對於冬季除了保暖需求外，輕量化的保暖產品，將使人們在冬季穿著更為舒適與便利，因此著手研究開發具有發熱效果之發熱纖維，透過衣著內所具有之發熱纖維素材，將可大幅提升穿著的保暖性。
- g. Dope dye 原液染色纖維開發，包括 PP、PET、Nylon 等透過紡絲製程添加色母粒，賦予纖維多樣化的色彩，使纖維在織造前就已經具備成品之顏色，如此可以大幅度降低紡織品透過後段染色工程賦予色彩之工程，減化染色整理之程序，並大量降低染色廢水的產出，有利於紡織品的綠色經濟發展。
- h. 開發生質系尼龍輕量紡織品，利用天然資源製作的化纖材料，提升本公司在尼龍產品的差異化特性，並積極佈局綠色經濟環保材料技術，生質系尼龍產品的重點研發項目，由原料的合成至纖維的紡絲，透過合成技術的開發深化本公司技術能量，提升本公司在差異化尼龍市場的競爭力。
- i. 細丹尼抗靜電纖維研究開發，為因應市場之需求對於細丹尼抗靜電纖維的應用極廣，因此透過抗靜電纖維開發之相關技術，更進一步強化與提升相關技術，開發細丹尼抗靜電纖維，透過技術的深化快速將相關產品推廣至市場上，並增廣細丹尼抗靜電纖維之應用。
- j. 纖維素紡黏不織布是透過新開發之紡黏技術，可用以生產具有連續長纖維結構的纖維素不織布，此種連續長纖維的組成結構，能賦予不織布特殊的透氣性，並能結合高吸濕性、低落棉量之特點，此產品之開發將可應用於醫美彩妝用品、擦拭、過濾和各項高吸濕性領域所需要之用品。

6、新纖維部方面：

- (1) 維繫通路合作關係。
- (2) 加強 MIT 台灣品牌形象。
- (3) 開發功能性布料，推廣國際品牌市場。

(二) 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產 品 別	數 量	依 據
尼 龍 原 絲	49,170	本公司各項產品於民國 104 年度之預估銷售數量，係參酌業務銷售預估及本公司近期之生產設備及銷售庫存狀況予以設定。
聚 酯 原 絲	1,000	
尼龍加工絲	24,000	
聚酯加工絲	3,300	
複合加工絲	1,100	
聚丙加工絲	1,000	
合 計	79,570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發新產品，以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例。
- 2、訂定年度銷售目標，引導接單方向，以達成公司獲利之政策。
- 3、落實產銷協調工作，發揮產能以配合市場之需求及變化。
- 4、降低非計劃性生產，加強庫存控管，以達成公司庫存目標。
- 5、提升生產品質，加強售前、售後服務，減少不必要之客訴發生，迅速處理客戶之問題以減少公司之損失。
- 6、加強對客戶之徵信及授信工作，以降低異常呆帳之風險。

近幾年來人纖產業在中國大陸及印度的快速成長下，已經成為我司最大的競爭對手，因此，本公司面對如此強勁對手的情況下，預先設定妥善的經營方針且不斷的檢討與改進，方能抵擋各項突如其來的衝擊。

準此，唯有提升品質、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生產，藉以避開同業激烈的競爭；以最平實穩健的經營方針向前邁進，已成為全體同仁共同面對的課題。

敬 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周文東

104 年 03 月 09 日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電話-(04)8652321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甘谷街 35 號 4 樓

電話-0800533688

彰化辦事處-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電話-(04)7638869

埔鹽廠址-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電話-(04)8652321

芳苑廠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5 號

電話-(04)8952202

斗六廠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 150 號

電話-(05)5573030

(二)公司沿革：

年/月	大事紀要
77.07	秉持著「聚集英才、創業興隆」的理念，在首任董事長鄭孟松先生和創業團隊的齊心努力下，創立了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 萬元，並正式啟動公司建廠計劃。
77.11	購買埔鹽廠現址 5,400 平方公尺之土地及辦公房舍，開始原絲廠之各項整地及建廠工作。
78.03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500 萬元，及債權抵繳股款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成長至 5,000 萬元，並開始埔鹽廠原絲生產線之設計及施工。
78.04	埔鹽廠增設假撚機三部，使得每月仿棉絲產能可達 100 噸，並正式開始對外營業。
78.09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 萬元，使得實收資本額達 6,000 萬元，並於埔鹽廠增設假撚機二部，每月可增加仿棉絲產能 60 噸。
79.04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設置埔鹽廠原絲 A 系列機組之資金需求，公司再辦理現金增資 3,800 萬元，及債權抵繳股款 2,200 萬元，使得實收資本額達 1 億 2,000 萬元。
79.04	埔鹽廠原絲 A 系列機組試車成功，為國內首次研發成功並於工廠商業化量產之高速紡絲(HOY)製程，其生產速度可達每分鐘 5,000 米，為傳統紡絲的四倍，這不僅是化纖製造業專業技術的突破，同時也增強了公司製造成本結構的競爭力，使得公司開始進入原絲類產品之產銷行列已站穩腳步，初期每月產能已達 200 公噸，產品深受客戶肯定、市況熱絡，產品銷路情形良好。
79.10	埔鹽廠原絲 A 系列六部機組全部擴建完成，每月產能提升至 600 噸。
79.11	自行研發成功的尼龍三角亮光絲(NYLON TRILOBAL YARN)，增加了國內化纖高級產品的供給，並成功取代以往自日本進口之高價位同級品，更因產品品質穩定和售價合理，推出後即佔有了 70%國內市場。
80.04	為進行埔鹽廠原絲 B 系列機組擴建計劃，公司決議再行辦理現金增資 7,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成長至 1 億 9,500 萬元。

年/月	大事紀要
80.04	埔鹽廠原絲 B 系列四部機組擴建完成，每月再增加 440 噸原絲產能。 同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辦理芳苑廠之投資計劃。
80.05	進行埔鹽廠原絲 A 系列機組之空調改善計劃及整經絲擴建計劃，設置牽伸整經機及漿併經機一部，每月增加整經絲產能 150 噸。
80.10	埔鹽廠原絲 B 系列二部機組擴建完成，每月再增加 220 噸原絲產能，使得每月原絲總產能擴充至 1,260 公噸。 同月芳苑廠第一期擴建工程開始動工。
80.12	經過年餘之研發與試驗，公司正式對外發表尼龍超細纖維(NYLON MICRO-FIBER)產品試車成功，經後段加工試織之結果證實產品品質優異，並積極準備產品量產事宜。
81.03	埔鹽廠整經絲生產線增設高速整經機、整漿機及併經機各一部，每月生產整經絲產能增為 600 公噸。
81.04	中華徵信所評定本公司為八十年度國內製造業綜合經營績效評比第三名。
81.08	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81.09	為增設原絲機組及償還廠房、機器設備貸款，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8,0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7,800 萬元，使得實收資本額成長至 3 億 5,300 萬元。
81.12	芳苑廠原絲生產線試車完成，並正式開始加入產銷行列，自此本公司已奠立尼龍及聚酯類產品一貫化完整之生產體系。公司年度營業額首次突破新台幣 10 億元。
82.09	為償還廠房、機器設備貸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5,000 萬元，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 7,06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2 萬元。
82.12	因受當年度化纖業景氣低迷影響，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前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調降為每股 15 元，並呈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
83.01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5,000 萬元順利完成各項繳款作業，並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 7,06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2 萬元，實收資本額已達 5 億 8,772 萬元。
83.06	為償還廠房、機器設備貸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公司再辦理現金增資 2 億 1,228 萬元，使得實收資本額成長至 8 億元，並使得負債比率降至 50% 左右。
84.05	為擴建原絲機組、極超細纖維複合絲機組及償還廠房、機器設備貸款，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 億元、盈餘轉增資 6,40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 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1 億 4,400 萬元。
84.07	本公司「複合纖維自然開纖之製法」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由本專利製程所生產的「極超細纖維複合絲」產品在後段染整加工時無須經化學藥劑減量加工即可達成自然開纖的效果，使下游紡織業者大幅節省減量加工成本，並同時提升了國內紡織業的技術水準和競爭能力。
84.11	本公司研發之「極超細纖維複合絲」產品由經濟部核定為主導性新產品。
84.12	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85.08	本公司「纖維素溶液適用於高速紡絲之方法」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85.09	本公司由研發部代表台灣業界出席全球纖維素纖維會議(亞洲國家僅有中華民國及日本兩國派出代表參加)，所發表的研發成果受到與會代表的肯定。
85.11	本公司研發之「彈性纖維」產品由經濟部核定為主導性新產品，研發成功後將以高速紡絲之一貫流程生產，可大幅降低製造成本，並將以優惠合理的價格供應下游業者，將可帶動下游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高國內業者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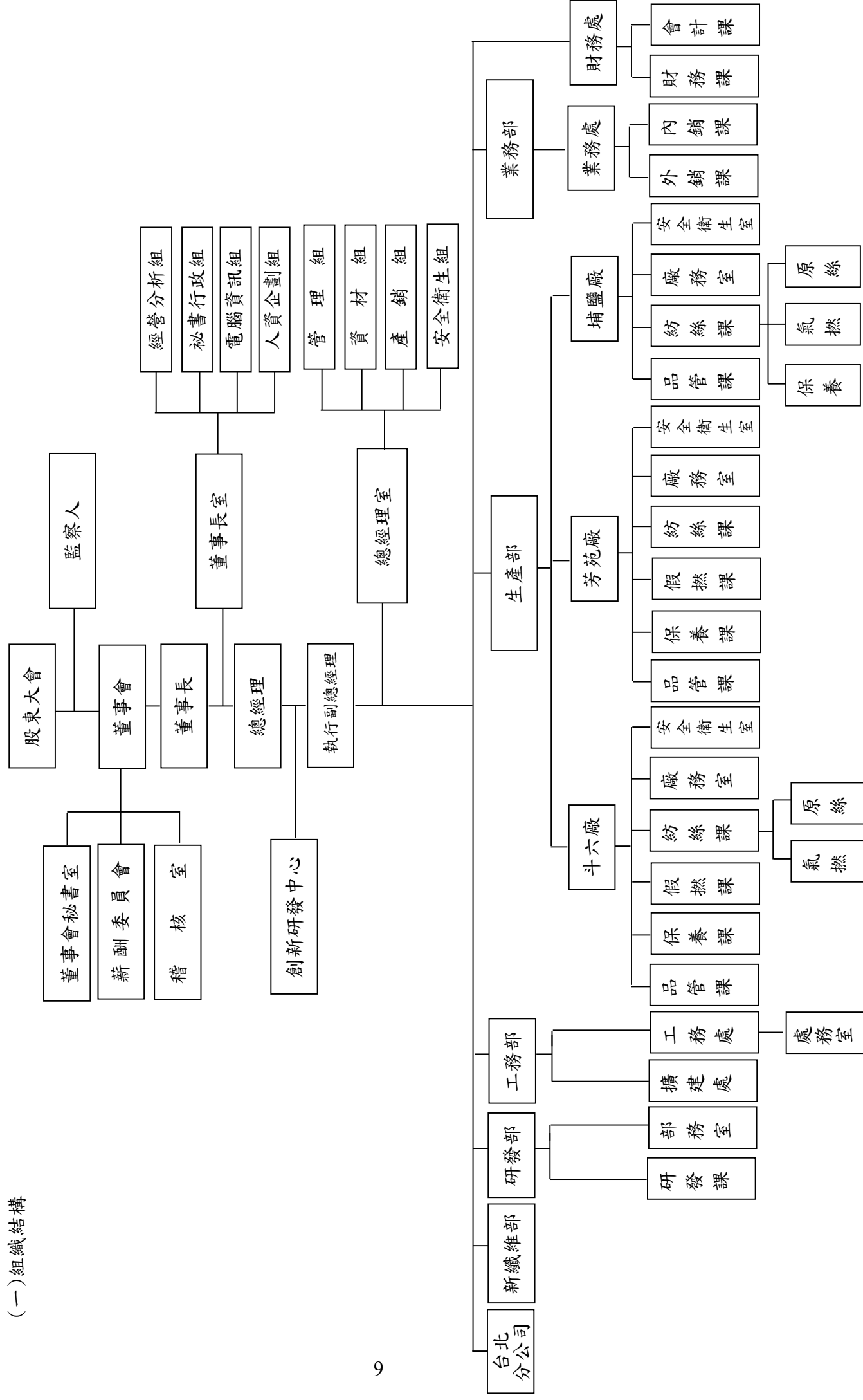
年/月	大事紀要
85.12	秉持著「堅持品質、追求卓越」的品質政策，本公司成為國內第一家紡織業者通過經濟部商檢局之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公司年度營業額首次突破新台幣 20 億元，達 28 億 6,567 萬元。
86.05	商業週刊公布之國內 1000 大製造業統計資料，本公司排名提升至 288 名，人纖業排名第 9 名。
86.12	本公司年度營業額首次突破 30 億，達 37 億元。
87.02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選評為新產品開發績優廠商。
87.04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選評為八十七年度產業科技獎優等獎。
87.04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集中市場公開買賣。
87.09	為擴建彈性纖維與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廠房，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8 億元，盈餘轉增資 2.6 億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 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26 億元。
87.12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共獲八項研發專利。
88.01	鄭孟松辭去董事長職務，由周文東董事接任。
88.12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榮獲十三項研發專利。
89.10	成立 PVA 事業部，發展遠紅外線、吸濕排汗、抗菌防臭纖維等機能性產品。
90.03	周文東辭去董事長職務，由陳秀卿接任。
90.04	90.01 本公司第一次辦理減資，資本額由原來 26.58 億元減為 16.87 億元。
90.07	陳秀卿辭去董事長職務，由陳春男接任及法人董事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然解任董事職務。
90.08	本公司監察人任兆權自然解任監察人職務。
90.12	本公司第二次辦理減資，資本額由原 16.87 億元減為 11.5 億元。
90.12	本公司降低纖維素粘液色澤及聚合度衰退製法，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榮獲十四項研發專利。
91.12	本公司第三次辦理減資，資本額由原 11.5 億元減為 7.15 億元。
92.07	陳春男先生辭去董事長職務，改選陳秀卿女士擔任董事長。
92.08	成立終端產品部門—新纖維組，自行設計開發極超細纖維功能性新產品。
95.08	芳苑廠增設 FDY 機器設備投資案。
96.03	子公司汎益投資(股)公司，更名為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96.05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有台灣 12 個註冊商標(共 36 類)、6 個大陸註冊商標(共 19 類)。
97.05	本公司降低纖維素粘液色澤之製法等，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榮獲十一項研發專利。
98.05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有台灣 11 個註冊商標(共 30 類)、大陸 5 個註冊商標(共 18 類)、香港 1 個註冊商標、英國 1 個註冊商標。
98.09	本公司「Lyocell 長纖維之水洗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98.12	新購斗六廠與設備，正式加入聚隆公司之生產線，此為聚隆公司之第三廠，專業生產尼隆細丹假撚絲與尼隆細丹原絲 FDY。
99.08	斗六廠增設購置原絲 48 ^{POS} & 120 錠 ATY 共 6 台，產能可月增 600 噸及 250 噸，預計 100 年第二季完成。
99.11	本公司辦妥現金增資，資本額由原 7.15 億元增為 9.15 億元。
100.01	召開法人說明會。

年/月	大事紀要
100.02	本公司董事瑞聯紡織(股)公司自然解任董事職務。
100.04	本公司董事長陳秀卿女士病逝，改選董事周文東先生為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
100.0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張，發行價格為100仟元，募集總金額共300,000仟元。
100.06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由9.15億元增為9.53億元。
100.07	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100.08	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土地，擬作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的建廠預定地，專業生產纖維素纖維及其相關技術之產品。
100.12	以《濕式溶噴纖維素不織布暨系統技術開發計畫》榮獲民國100年度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之卓越產業升級獎。
101.0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有台灣10個註冊商標(共33類)、4個大陸註冊商標(共17類)。
101.03	本公司降低纖維素粘液色澤之製法等，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榮獲十二項研發專利。
101.05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取得彰化縣二水鄉鼻子頭段土地，並於民國101年5月15日舉行動土典禮，將用來生產Lyocell (GreenCell®) 纖維素纖維。
101.06	本公司《Processing method for nano-miniaturizing chitosan of modifying property》獲美國專利證書，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榮獲21項研發專利。
101.07	本公司 周文東董事長當選台中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第十八屆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
101.10	以《綠色環保纖維素長纖絲製品》榮獲101年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表揚活動之產品/系統創新類獎項。
101.11	本公司獲政府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支持成立《聚隆創新研發中心》，並於11月15日正式揭牌。
101.11	本公司 周文東董事長當選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01年度中華民國優良商人」。
101.11	本公司獲選彰化縣商業總會「101年度台灣省優良商號」。
102.0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發行價格為100仟元，募集總金額共300,000仟元。
102.02	本公司創業25週年慶。
102.08	本公司研發部 黃坤山主任當選台中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第十九屆中部地區傑出研發經理獎」。
102.09	本公司「可增加防霉、抗菌及除臭功能之天然纖維素纖維的製法」榮獲「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獎」。
102.11	本公司 周文東董事長及研發部黃坤山主任分別榮獲第三十一屆國家傑出經理獎之「傑出總經理」及「傑出研發經理」。
102.11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資本額由9.53億元增為9.98億元。
102.12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等級證書(TTQS)-企業機構銅牌。
103.09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發行價格為100仟元，募集總金額共400,000仟元，。
103.10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資本額由9.98億元增為10.61億元。
103.1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由10.61億元增為11.11億元。
104.01	通過BSI台灣分公司查證取得五大類產品合理保證等級的「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務 業 務
稽 核 室	1、稽核計劃之擬訂、查核及申報。 2、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督導及審核。 3、公司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	主管經營分析、祕書行政、電腦資訊、人資企劃等業務。 1、負責經營分析、投資企劃、對外各項公關企劃等業務。 2、負責股東會、董事會等重要會議之召集、對外文書收發管理、專案之計劃推動、股務相關作業、公司訴訟案件之處理與合約審核。 3、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規劃管理、資訊安全維護。 4、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及薪資管理作業。
總經理室	主管總務、安全衛生、產銷及資材管理等工作。 1、各類總務行政作業。 2、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公司各類生產排程之管理作業。 4、公司主要原物料之採購與管制。
財 務 處	1、財務及資金籌措、管理運用。 2、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與分析。
業 務 部	1、銷售計劃之擬訂、協調、執行。 2、市場行情之蒐集、分析、整理。 3、新客戶及新市場之開發。
生 產 部	包含埔鹽廠、芳苑廠及斗六廠等三廠， 1、產品之生產製造、生產設備之保養維護。 2、產品品質控制及管理。 3、生產規劃、物料需求規劃及出貨排程規劃。
工 務 部	1、工程擴建計劃及進度控管。 2、工程發包、監督與管理。
研 發 部	1、發展高附加價值等新產品之生產技術。 2、主管產品及製程開發及改善等工作。
新纖維部	1、負責終端產品之開發、企劃與行銷等工作。 2、推廣公司自有品牌及市場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省	周文東	101. 05. 03	3 年	79. 01. 29	1,457,592	1. 53%	1,601,531	1. 44%	--	--	--	--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化廠長	全聚隆、拓 昕、立翔、巨 能、聚泰及聚 茂之董事	董事	周文啟	兄弟
董事	台灣省	賴明毅	101. 05. 03	3 年	95. 06. 13	4,416,681	4. 64%	5,291,273	4. 76%	--	--	--	--	萬能工專紡織系 愚果工程經理	全聚隆、拓 昕、立翔、巨 能、聚泰及聚 茂之董事	課長	賴淑茵	姊弟
董事	台灣省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101. 05. 03	3 年	101. 05. 03	1,737,120	1. 82% 0%	2,867,082	2. 58% 0%	--	--	--	--	彰化師範大學 企管碩士	辰泰資訊科 技(股)公司 負責人	--	--	--
董事	台灣省	建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達汶	101. 05. 03	3 年	92. 06. 18	1,144,000	1. 20% 0%	1,384,000	1. 25% 0. 21%	46,630	0. 04%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台虹科技董事長	台虹科技、 橋美開發、 有本投資、 和詮科技及 英渥德科技 之董事 瑞德電子工 業公司之獨 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 技公司之監 察人	--	--	--
董事	台灣省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101. 05. 03	3 年	101. 05. 03	2,360,000	2. 48% 0%	2,624,077	2. 36% 0%	2,174,429	1. 96%	--	--	溪湖國小 金瑛發公司董事長 全瑛公司董事長	允強之董事	董事	施雅惠	父女
董事	台灣省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雅惠	101. 05. 03	3 年	101. 05. 03	1,516,000	1. 59% 0%	1,618,555	1. 46% 0. 98%	--	--	--	--	日本近畿大學企管系	實成公司	董事	施松林	父女

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省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啟	101.05.03	3 年	101.05.03	1,404,000 0	1.47% 0%	1,481,552 167	1.33% 0%	--	--	--	--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聚隆副廠長	聚隆公司 總廠長	董事長	周文東	兄弟	
監察人	台灣省	楊文波	101.05.03	3 年	89.08.25	680,564	0.71%	704,606	0.63%	--	--	--	--	淡江大學水利系	無	--	--	--	
監察人	台灣省	東駿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秉儀 (註2)	101.05.03	3 年	89.08.25	999,226 0	1.05% 0%	999,226 1,412,219	0.90% 1.27%	--	--	--	--	美國猶他大學財金系 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查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無		董事長	周文東	父女
監察人	台灣省	聚寶益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士祈	101.05.03	3 年	95.06.13	1,435,680 0	1.51% 0%	1,435,680 0	1.29% 0%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寶集團北 海保險經紀 人(股)公司 之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帝德國際實 業(股)公司 董事長 汎瑪國際 (股)公司董 事長	--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05月03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第九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101年05月03日至民國104年05月02日。

註2：監察人東駿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3年04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為周秉儀小姐。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帝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邦、劉思怡、施櫻芝、林益生
建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賴淑茵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松林、施羽隆、施永哲、施陳選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施羽隆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仲炯、周紹華、周孟儀、周秉儀
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碧玉、周文東、周孟儀、周秉儀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陳麗雯

註：第九屆董監事。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文東							✓				✓	✓	✓		✓	✓	無
賴明毅							✓				✓	✓	✓	✓	✓	✓	無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	✓	✓	✓	✓	✓	✓	✓	✓	✓	無
建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達汶							✓	✓	✓	✓	✓	✓	✓	✓	✓	✓	1
金球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	✓	✓		✓	✓	✓		✓	✓	無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雅惠							✓	✓	✓		✓	✓	✓		✓	✓	無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啟							✓	✓	✓		✓	✓	✓		✓	✓	無
楊文波							✓	✓	✓	✓	✓	✓	✓	✓	✓	✓	無
東駿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秉儀(註 3)							✓	✓	✓		✓	✓	✓		✓	✓	無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士祈							✓	✓	✓	✓	✓	✓	✓	✓	✓	✓	無

註 1：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九屆董事任期為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至民國 104 年 05 月 02 日。

註 3：監察人東駿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改派法人代表為周秉儀小姐。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省	周文東	100.04.23	1,601,531	1.44%	—	—	—	—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化廠長、聚隆副總經理	全聚隆、拓昕、立翔、巨能、聚泰及聚茂之董事	總廠長	周文啟	兄弟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省	林澤忠	100.09.01	185,548	0.17%	78,864	0.07%	—	—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台化廠長、事業部研發主任	全聚隆、拓昕、立翔及巨能之董事聚泰及聚茂之監察人	—	—	—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省	賴明毅	100.09.01	5,291,273	4.76%	—	—	—	—	萬能工專化學工程科 愚果工程經理	全聚隆、拓昕、立翔、巨能、聚泰及聚茂之董事	課長	賴淑茵	姊弟
研發部主任	台灣省	黃坤山	100.12.01	1,182	0.00%	—	—	—	—	逢甲大學紡織研究所 長春石油化學研發部	聚泰、聚茂之董事	—	—	—
工務部主任	台灣省	郭誌忠	102.07.01	0	0.00%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台灣玻璃工務員	無	—	—	—
生產部部長	台灣省	周文啟	100.09.01	167	0.00%	—	—	—	—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聚隆製絲課課長 聚隆副廠長	無	董事長	周文東	兄弟
生產部部長	台灣省	梁勝吉	102.07.01	159	0.00%	—	—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聚隆假燃課課長	無	—	—	—
電腦資訊組專高	台灣省	陳素真	100.09.01	294	0.00%	—	—	—	—	台中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 三金金屬公司資訊組長	無	—	—	—
產銷組專高	台灣省	李裕元	100.09.01	3,251	0.00%	216	0.00%	—	—	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美術印刷 正新橡膠	無	—	—	—
稽核主管	台灣省	張連富	91.07.01	0	0.00%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大發金屬課長、聚隆高專	無	—	—	—
董事室專高	台灣省	施惠熹	100.09.01	0	0.00%	—	—	—	—	鹿港高中普通科 聚隆專員	全聚隆、拓昕、立翔、巨能之監察人	—	—	—
人資企劃組專高	台灣省	陳淑燕	102.08.12	32	0.00%	—	—	—	—	亞洲大學應用外語系 聚隆人資組組長	無	—	—	—

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業 務 處 副 長	台灣省	黃千秋	101.07.01	559	0.00%	1,399	0.00%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隆恩公司出口業務	無	—	—	—
財 務 處 副 長	台灣省	張美紅	100.09.01	10,379	0.01%	—	—	—	—	鹿港高中綜合商科 聚隆財務課 副課長	無	—	—	—
埔 鹽 廠 副 長	台灣省	黃安吉	100.09.01	568	0.00%	—	—	—	—	聯合工專工業管理科 聚隆紡絲課課長	無	—	—	—
芳 苑 廠 副 長	台灣省	劉福仁	102.08.12	5,000	0.00%	—	—	—	—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芳苑廠紡絲課課長	無	—	—	—
斗 六 廠 副 長	台灣省	陳舍立	100.10.01	0	0.00%	200	0.00%	—	—	樹德工專電機科 聚隆保養課課長	無	—	—	—
會 計 課 長	台灣省	黃福良	99.03.16	0	0.00%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榮成紙業會計副理	無	—	—	—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董事	周文東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22.51%	22.51%	無
董事	賴明毅																		
董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董事	建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達汶	0	0	0	1,361	1,361	1,568	9,019	0	0	211	0	0	0	0	0	22.51%	22.51%	無
董事	金球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董事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雅惠																		
董事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啟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第九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至民國 104 年 05 月 02 日。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周文東、賴明毅、帝豪公司、建宏公司、展瑛公司、泓厚公司	周文東、賴明毅、帝豪公司、建宏公司、展瑛公司、泓厚公司	帝豪公司、建宏公司、金瑛發公司、展瑛公司	帝豪公司、建宏公司、金瑛發公司、展瑛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賴明毅、泓厚公司	賴明毅、泓厚公司
2, 000, 000 元 (含) ～5, 000, 000 元(不含)			周文東	周文東
5, 000, 000 元 (含) ～10, 000, 000 元(不含)				
10, 000, 000 元 (含) ～15, 000, 000 元(不含)				
15, 000, 000 元 (含) ～30, 000, 000 元(不含)				
30, 000, 000 元 (含) ～50, 000, 000 元(不含)				
50, 000, 000 元 (含) ～100, 000, 000 元(不含)				
100, 000, 000 元以上				
總計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 察 人	楊文波								
監 察 人	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秉儀(註2)	0	0	583	583	542	542	2.08%	2.08%
監 察 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士祈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05月03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第九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101年05月03日至民國104年05月02日。

註2：監察人東駿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3年04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為周秉儀小姐。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楊文波、東駿公司、聚寶盆公司	楊文波、東駿公司、聚寶盆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周文東	5,114	5,114	0	0	1,631	1,631	152	0	152	0	12.77%	12.77%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澤忠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周文東、林澤忠	周文東、林澤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九屆董事會自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至今開會 2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 率	備 註
董事長	周文東（註 2）	20	0	100%	無
董 事	賴明毅	20	0	100%	無
董 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20	0	100%	無
董 事	建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達汶	12	8	60%	無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19	1	95%	無
董 事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雅惠	18	2	90%	無
董 事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啟	19	1	95%	無
監察人	楊文波	20	0	100%	無
監察人	東駿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秉儀（註 3）	11	0	55%	無
監察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士祈	16	0	8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二）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四）公司每年為全體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第九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至民國 104 年 05 月 02 日。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第九屆董事長，決議通過由董事周文東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

註 3：監察人東駿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改派法人代表為周秉儀小姐。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九屆董事會自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至今開會 2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楊文波	20	100%	
監察人	東駿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秉儀（註）	11	55%	
監察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士祈	16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並於每週定期、定時蒞臨公司，熟悉審查內部稽核文件。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並於每週定期、定時蒞臨公司，熟悉審查內部稽核文件。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陳述任何意見。

註：監察人東駿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改派法人代表為周秉儀小姐。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達汶	101/05/03	103/08/01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益生	101/05/03	103/08/29	10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松林	101/05/03	103/08/29	10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雅惠	101/05/03	103/08/29	10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監察人	楊文波	101/05/03	103/08/29	10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註：本公司第九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至民國 104 年 05 月 02 日。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姓名	職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單位	時數
周文東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103/12/10-103/12/10	前進東南亞，佈局亞洲投資實務課程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賴明毅	業務副總經理	103/03/06	化策略為行動：KPI 設計與落實	EMBA 雜誌	6
		103/04/16	精實品牌行銷服務系統建構模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
		103/08/15	化危機為轉機的客訴技巧	鼎新知識學院	6
		103/12/10-103/12/12	前進東南亞，佈局亞洲投資實務課程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周文啟	總廠長	103/05/16、103/05/23	活用精實手法提升生產績效研習	鼎新知識學院	12
		103/09/17	化纖原料趨勢分析與市場展望	文化大學推廣部	6
		103/10/16	紡織業之能源管理研討及機能性時尚紡織品之市場趨勢分析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4
梁勝吉	副總廠長	103/09/27-103/10/18	內部講師訓練	濤濤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
李裕元	產銷組高專	103/05/16、103/05/23	活用精實手法提升生產績效研習	鼎新知識學院	12
		103/09/27-103/10/18	內部講師訓練	濤濤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
張連富	稽核主管	103/06/20	企業舞弊事件稽核重點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103/09/27-103/10/18	內部講師訓練	濤濤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
		103/11/12	新修正內控處理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施惠熹	董事長室高專	103/03/29	雲端創業-Google App 倍增績效術	青創總會	7
		103/04/15	管理類控制作業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103/11/20	新修訂內控處理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姓 名	職 稱	上 課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授 課 單 位	時 數
黃千秋	業務處副處長	103/03/06	化策略為行動：KPI 設計與落實	EMBA 雜誌	6
		103/03/08、103/03/15	圓編針織物開發設計與織物分析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2
		103/04/12	無縫針織機技術及服飾解析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6
		103/04/15	傑出主管職能強化專修班-一網打盡領導與管理	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	7
		103/05/21	金磚巴西、俄羅斯黃金商機講座	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	6
		103/06/21	經編針織設計與織物開發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6
		103/09/04	高階簡報製作技巧	鼎新知識學院	6
陳舍立	斗六廠代副廠長	103/07/22、103/07/23	防火管理人初訓班	彰化縣工業會	16
		103/11/26	推動節電1%目標節電技術訓練課程	彰化縣工業會	6
陳淑燕	人資企劃組高專	103/04/30	從員工離職率分析到留才激勵具體對策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6
		103/05/23-103/06/13	職能分析與建構班(TTQS 進階課程)	TTQS 中彰投服務中心	24
		103/09/27-103/10/18	內部講師訓練	濤壽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
黃福良	會計課長	103/06/11-103/06/12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103/08/14	IAS19 員工福利	專精企業管理公司	4

(五)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詢問函，並統籌由股務代理與董事長室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股務代理與秘書行政組處理管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提高董事會有效性及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具有重要裨益，選任董事時會以客觀的基準來候選，並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宗教哲學信仰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未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惟簽證會計師會落實自我輪調。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的溝通。
5、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相關股務事務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6、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重要訊息及治理訊息之揭露均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各項公開透明之訊息公佈，並自行設置公司網站設立溝通管道。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並由專責單位維護，且採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使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處。
7、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列席狀況良好。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已迴避，不參與表決。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第23頁。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①每週營收財務管理會議。 ②每月應收帳款會議。 ③每季風險評估授信會議。 (5)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8、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公司未自行評估目前運作及執行情形。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明壽	✓	✓	✓	✓	✓	✓	✓	✓	✓	✓	✓	無	
其他	陳水金	✓	✓	✓	✓	✓	✓	✓	✓	✓	✓	✓	2	
其他	邱祈豪	✓	✓	✓	✓	✓	✓	✓	✓	✓	✓	✓	1	

註：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 2 屆)委員任期自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至民國 104 年 05 月 0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明壽	9	0	100%	
委 員	陳水金	9	0	100%	
委 員	邱祈豪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落實公司治理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2、發展永續環境	✓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3、維護社會公益	✓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並依辦法規定由受理員工申訴處理之主管人員依申訴處理程序辦理之。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舉辦消防訓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並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具。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資溝通管道，勞資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另以公告方式通知。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並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就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及辦理成果定期檢討之。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屬製造業性質，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爲。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未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政策，但供應商如有違反情事，會視情況調整供應範圍。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位於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地處偏僻，對於外界的資訊取得需仰賴大眾資訊媒體、網際網絡等；對於在地的社區發展、社區小學教育、老人活動及慈善公益等皆給予協助與贊助；相關自然環境的保護以及社區環境的綠化及美化等給予人力上的協助，並且經常性參與當地社區民俗運動及有益身心之活動，對於民俗文化的傳承不遺餘力；並且多數聘任在地返鄉學子就業，使青壯者留用鄉里避免人才外移，創造就業機會。 (2)民國103年度履行情形如下：				
單 位 名 稱	內 容	型 式：1. 經費贊助 2. 物資贊助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身心障礙端午感恩園遊會	1		
	中秋團圓座談交流同樂會	1		
	歲末寒冬送暖關懷聽語障家庭	1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 全國總會	老聾者生活服務急難救助基金	1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弱勢盲人救助基金	1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罹癌家庭康復計畫	1		
華山創世基金會	老人年菜活動	1		
埔鹽鄉永樂社區	老人送餐服務計畫	1		
	103年中秋節烤肉聯歡晚會	1		
永平社區發展協會	103年度中秋節晚會活動	2		
彰化縣埔鹽國際同濟會	捐血活動贈品	2		
	103年度粽香傳情關懷弱勢慶端午	2		
7、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訂有授信、徵信條款，於交易往來時明訂。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依其職責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載有相關之處理程序。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未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董事長室受理檢舉事項調查作業程序。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遵循。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①股東會議事規則②董事會議事規則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④道德行為準則，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供查詢；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遵循。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95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103.05.30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討論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1、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2、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3、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4、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5、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6、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7、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8、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103.01.17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預算作業與實際執行狀況彙整報告案。 6、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102 年度營運情況報告案。 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8、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3 年度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暨 103 年度節金與發放民國 102 年度之年終獎金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13、本公司擬投資購置機械設備案。 14、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預算作業審查案。 15、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稽核計劃案。 16、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融資貸款及授信借款案。 17、本公司內部控制改進情形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6、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3.03.12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 6、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7、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8、召開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股東常會日期訂於 103.05.30 召開。 9、訂定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中受理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 10、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1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案。 12、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103.05.14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預算作業與實際執行狀況彙整報告案。 6、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7、本公司民國 103 年融資貸款及授信借款案。 8、本公司內部控制改進情形討論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3.08.13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2 季預算作業與實際執行狀況彙整報告案。 6、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7、本公司擬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8、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案。 9、本公司民國 103 年融資貸款及授信借款案。 10、本公司內部控制改進情形討論案。 11、本公司除息基準日訂定案。 1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員工紅利計算與發放辦法」案。 1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算與發放辦法」案。 1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2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 1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2 年度之經理人經營績效特別獎金」案。 1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17、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 18、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擬辦理一〇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3.09.30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 6、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 7、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整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103.11.11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3 季預算作業與實際執行狀況彙整報告案。 6、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民國 103 年現金增發行新股之執行狀況報告案。 7、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已完成，本公司董、監事基本持股報告案。 8、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9、本公司民國 103 年融資貸款及授信借款案。 10、本公司內部控制改進情形討論案。 11、本公司投資新建二水廠區 Lyocell 長纖及不織布廠房工程預算追加案。 12、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6、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7、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3.12.23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預算作業審查案。 6、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7、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8、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02.03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預算作業與實際執行狀況彙整報告案。 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4 年度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暨 104 年度節金與發放民國 103 年度之年終獎金案。 8、增加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修正「公司章程」案。 9、本公司擬投資購置土地、廠房及設備案。 10、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11、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解除背書保證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俟確定購買時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03.09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4 年 02 月 03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6、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7、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8、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9、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104.03.09	11、召開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股東常會日期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召開。 12、訂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中受理股東提案權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 1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1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案。 15、本公司內部控制改進情形。 16、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一季融資貸款及授信借款案。 17、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8、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解除背書保證案。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04.13	1、本公司前次董事會(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本公司財務業務報告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報告案。 5、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6、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	1、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3、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4、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日 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 計 主 管	陳宗枝	98.05.20	99.03.01	辭職-個人生涯規劃
董 事 長	陳秀卿	92.08.01	100.04.22	病逝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4、本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工商登記及其他費用128仟元。
- 5、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是否未超過審計公費：皆未超過。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滄	黃祥穎	103.01.01~103.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無更換會計師情事：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陳靜宜會計師改由紀敏滄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內部組織調整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 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敏滄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增減資料

職 稱	姓 名	103 年 度		當年度基準日截至 0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文東	—	—	200,000 股	—
董 事	賴明毅	1,207,592 股	—	—	—
董 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344,127 股	—	—	—
董 事	建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	—	—	—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244,077 股	—	—	—
董 事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53,555 股	—	49,000 股	—
董 事	泓厚投資(股)公司	77,552 股	—	—	—
監察人	楊文波	24,042 股	—	—	—
監察人	東駿投資(股)公司	—	—	—	—
監察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	—	—
經理人	林澤忠	—	—	—	—
經理人	黃坤山	—	—	—	—
經理人	郭誌忠	—	—	—	—
經理人	周文啟	—	—	—	—
經理人	梁勝吉	—	—	—	—
經理人	陳素真	—	—	—	—
經理人	李裕元	3,000 股	—	—	—
經理人	張連富	—	—	—	—
經理人	施惠熹	—	—	—	—
經理人	陳淑燕	—	—	—	—
經理人	黃千秋	—	—	—	—
經理人	張美紅	—	—	—	—
經理人	黃安吉	—	—	—	—
經理人	劉福仁	5,000 股	—	—	—
經理人	陳舍立	—	—	—	—
經理人	黃福良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賴明毅	5,291,273	4.76%	--	--	--	--	--	--	
周紹華	4,123,858	3.71%	--	--	--	--	--	--	
帝豪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林益邦	2,867,082	2.58%	--	--	--	--	--	--	
沅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承	2,812,860	2.53%	--	--	--	--	--	--	
施永哲	2,789,607	2.51%	--	--	--	--	施羽隆 施陳選	兄弟 母子	
施羽隆	2,710,436	2.44%	--	--	--	--	施永哲 施陳選	兄弟 母子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松林	2,624,077	2.36%	--	--	--	--	--	--	
施陳選	2,174,429	1.96%	--	--	--	--	施永哲 施羽隆	母子	
張庭禎	2,125,000	1.91%	--	--	--	--	--	--	
賴優慈	1,943,375	1.75%	--	--	--	--	--	--	

八、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68	99.87%	--	--	99,868	99.87%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99,870	99.87%	--	--	99,870	99.87%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50	99.85%	--	--	99,850	99.85%
立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80	99.88%	--	--	99,880	99.88%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25,000,000	100%	--	--	25,000,000	1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註：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汎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正式更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11,157,320	88,842,680	200,000,000	--

註：該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無
78/0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000	無
78/09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無
79/0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22,000,000	無
80/04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無	無
81/11	10	35,300,000	353,000,000	35,300,000	353,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000,000	無	無
83/04	10	58,772,000	587,720,000	58,772,000	587,7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20,000	無	無
83/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212,280,000	無	無
8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400,000	1,144,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0	無	無
85/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7,280,000	1,372,800,000	盈餘轉增資 114,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400,000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6/07	10	157,872,000	1,578,720,000	157,872,000	1,578,720,000	盈餘轉增資 123,55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368,000	無	無
87/09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65,877,120	2,658,771,2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51,200	無	無
9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8,738,672	1,687,386,720	減資 971,384,480	無	無
91/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030,328	1,150,303,280	減資 537,083,440	無	無
91/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1,597,796	715,977,960	減資 434,325,320	無	無
99/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1,597,796	915,977,96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無
10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5,261,707	952,617,070	盈餘轉增資 36,639,110	無	無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9,787,490	997,874,90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45,257,830	無	無
103/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5,351,197	1,053,511,97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55,637,070	無	無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151,935	1,061,519,35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007,380	無	無
10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1,151,935	1,111,519,35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無
10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1,157,320	1,111,573,20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53,850	無	無

註：81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1.11.30；核准文號：經(81)商 124685 號
8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3.04.13；核准文號：經(83)商 106064 號
8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3.07.30；核准文號：經(83)商 111700 號
84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4.07.03；核准文號：經(84)商 103347 號
85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5.06.21；核准文號：經(85)商 109233 號
86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6.07.29；核准文號：經(86)商 112116 號
87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87.09.03；核准文號：經(87)商 126602 號
90 年度變更減資核准日期 90.04.04；核准文號：經(○九○)商 09001113830 號
91 年度變更減資核准日期 91.02.0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101043880 號
91 年度變更減資核准日期 91.12.2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101516920 號
99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99.12.0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273140 號
100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0.08.0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179110 號
102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2.11.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201242210 號
10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3.08.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78720 號
10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3.10.2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18330 號
103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3.11.1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35930 號
104 年度增資核准日期 104.04.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7708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0	55	14,365	22	14,444
持 有 股 數	63,414	0	19,544,898	91,089,430	459,578	111,157,320
持 股 比 例	0.06%	0.00%	17.59%	81.94%	0.4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950	1,204,449	1.08%
1,000 至 5,000	2,953	6,356,778	5.72%
5,001 至 10,000	636	4,916,918	4.42%
10,001 至 15,000	254	3,113,705	2.80%
15,001 至 20,000	157	2,899,867	2.61%
20,001 至 30,000	159	4,007,198	3.60%
30,001 至 50,000	120	4,855,081	4.36%
50,001 至 100,000	92	6,913,732	6.22%
100,001 至 200,000	58	7,940,593	7.14%
200,001 至 400,000	17	4,470,314	4.02%
400,001 至 600,000	14	7,161,344	6.44%
600,001 至 800,000	6	4,051,164	3.64%
800,001 至 1,000,000	4	3,686,388	3.32%
1,000,001 以上	24	49,579,789	44.63%
合 計	14,444	111,157,320	100%

(四)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日 期：104 年 03 月 27 日

順 序	股 東 名 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賴明毅	5,291,273	4.76%
2	周紹華	4,123,858	3.71%
3	帝豪貿易(股)公司	2,867,082	2.58%
4	沅鋁有限公司	2,812,860	2.53%
5	施永哲	2,789,607	2.51%
6	施羽隆	2,710,436	2.44%
7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2,624,077	2.36%
8	施陳選	2,174,429	1.96%
9	張庭禎	2,125,000	1.91%
10	賴優慈	1,943,375	1.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每股市價	最 高	27.95 元	24.70 元	22.45 元
	最 低	16.45 元	16.55 元	17.80 元
	平 均	20.60 元	19.49 元	19.25 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10 元	16.51 元	—
	分 配 後	16.60 元	16.01 元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3,684,419 股	96,191,862 股	—
	每 股 盈 餘	0.52 股	1.02 元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元	0.5 元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 益 比	39.62	19.1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利 比	41.20	38.9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43	2.57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民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公司民國 103 年度預估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填列，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次提(1)員工紅利 5% 以內，至少 1% 以上；(2)董監事酬勞 4%；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5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500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調整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1,944,199
股票紅利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944,199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與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94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944 仟元，金額差異 888 仟元，差異原因為扣除現金股利後員工紅利 4% 及董監酬勞 4% 計算，差異數列為發放年度調整當期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3,538,06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3,538,060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72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450 仟元，金額差異 1,906 仟元，差異原因為扣除現金股利後員工紅利 4%及董監酬勞 4%計算，差異數列為發放年度調整當期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民國 102 年度之前十大員工紅利取得人士：

姓 名	職 位	現金紅利總數
周文東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新台幣 491,173 元
林澤忠	執行副總經理	
賴明毅	業務副總經理	
黃坤山	研發部主任	
郭誌忠	工務部副主任	
周文啟	生產部總廠長	
梁勝吉	生產部副總廠長	
李裕元	產銷組高專	
黃千秋	業務處副處長	
張美紅	財務處代副處長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叁億元整	新臺幣叁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寶來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柯淵波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詹元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滄、陳靜宜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祥穎、陳靜宜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滄、黃祥穎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到期，全數清償。	新臺幣玖仟叁佰伍拾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請參閱本年報 53 頁)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請參閱本年報 58~59 頁)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請參閱本年報 64~65 頁)
限制條款(註)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10,895,613 股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 49~54 頁)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 55~59 頁)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 60~65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新台幣 102.50 元		新台幣 112.20 元		新台幣 99.35 元		新台幣 128.00 元		新台幣 147.50 元		新台幣 115.45 元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新台幣 99.1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新台幣 99.00 元		新台幣 103.00 元		新台幣 104.10 元		新台幣 108.55 元							
轉換價格		平均		新台幣 100.53 元		新台幣 101.37 元		新台幣 99.18 元		新台幣 109.37 元		新台幣 116.98 元		新台幣 112.46 元							
轉換價格		新台幣 29.84 元		新台幣 28.18 元		新台幣 28.18 元		新台幣 18.98 元		新台幣 18.57 元		新台幣 18.57 元		新台幣 22.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行轉換價格:32.8 元 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到期												發行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行轉換價格:20.1 元				發行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發行轉換價格:22.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三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至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本金新臺幣參億元、利息及利息補償金從屬主債務之負債。保證責任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辦法所應付本金、利息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
- (二)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給付債權人提前贖回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權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0年7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3年5月20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請求轉換程序除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外，其餘債權人得依下列方式行使之：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1%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 32.80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5：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6：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及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五)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1)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之比率}}\right)$$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與終止上櫃：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與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掛牌買賣，並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3.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二)股票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3.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0年7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3年4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0年7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3年4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民國102年4月30日)，以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掛號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實質收益率為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本公司由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併同消滅，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1 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begin{array}{ccccccc} & & \text{調整前} & & \text{已發行} & & \text{每股繳款額} & & \text{新股發行或} \\ & & \text{轉換價格} & \times & \text{股數(註 2)} & + & \text{(註 3)} & \times & \text{私募股數} \\ \text{調整後} & = & & & & & & & \\ \text{轉換價格} & & & & & & & & \\ & & &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 & & \end{array}$$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4）之比率）

註 4：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5 及 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6：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7：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2 年 2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2 年 2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三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及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

「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 1.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現金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七、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八、如「公司法」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或規定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經適法之程序，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9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22.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2. 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1. 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3)}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

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一)民國 100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增設附屬工程、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0年5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所募集資金依計劃項目於民國100年第3季全數執行完成，且效益亦已顯現，並已於民國103年5月30日到期，全數清償。

(二)民國102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次籌資計畫目的：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案件申報生效核准文號：101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594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執行內容：完成籌資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本次計畫執行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募集總金額共 3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執行資金運用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300,000	300,000
合 計		300,000	3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用於償還銀行之短期借款合計共 300,000 仟元，其原借款目的主要係供營運週轉及購料借款。因此，還款後預計可減少本公司利息支出，按原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民國 102 年及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 7,759 仟元，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2 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短期借款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	2.58% (註)	營運週轉	185,000	185,000	4,773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2.67%	購料借款	120,000	95,000	2,537
	台灣銀行-員林分行	2.245%	購料借款	30,000	20,000	449
合 計					300,000	7,759

註：此借款利率係包括商業本票利率、保證費率及承銷費率。

(三)民國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籌資計畫目的：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案件申報生效核准文號：103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4298 及 10300342981 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執行內容：完成籌資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3、本次計畫執行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400,000 仟元，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總計 4,000 張，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 (3)現金增資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4、計畫項目、執行資金運用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三季	103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第三季	300,000	300,000	-
轉投資子公司	103 第四季	200,000	-	200,000
合計		500,000	300,000	200,000

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擬分別採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方式承銷，依預定計畫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並計畫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300,000 仟元，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利率計算，預計民國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83 仟元，而民國 104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471 仟元，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短期借款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	2.538% (註)	102.12.26~ 103.12.25	營運週轉 興建二水廠	190,000	190,000	1215	4,822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2.67%	103.07.18~ 104.07.17	購置機器設備	71,344	70,000	471	1,869
	合庫銀行-員林分行	1.95%	103.05.16~ 104.05.15	興建二水廠	40,000	40,000	197	780
合計						300,000	1,883	7,471

註：此借款利率係包括商業本票利率、保證費率、承銷費率、簽證費率及集保交割服務費率。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為專業之人造纖維製造及銷售公司，主要將石油所提煉產品如尼龍粒、聚脂粒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及聚酯加工絲等產品。近年來，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化學纖維製造商位於中游，面對國際同業的削價競爭，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且亦面臨化纖原料短缺、能源與生產資源不足及環保性考量等問題，因此開發具可分解性、製程具環保性之材料製品前景大為看好。故本公司自民國83年起，著手開發研究Lyocell環保長纖絲以及Lyocell環保長纖不織布，其係以天然纖維素為原料，將木屑、樹皮等纖維素經溶解後加工製成纖維原絲，生產製程無污染，為纖維物化性優良之產品，其優良的天然纖維和合成纖維特性，能開發出多種高附加值的機織和針織產品，市場前景看好。此開發計畫迄今技術已趨成熟並本公司已取得十餘項國內外專利，且尚有二十多項專利陸續申請中，有鑑於此，本公司規劃將產品進行量產已達商業化目標。

本公司為與既有產品線有效區隔，暨保留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空間，經民國100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持股100%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泰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Lyocell環保型不織布及Lyocell環保型長纖絲，並規畫將來由本公司投資聚泰公司新台幣2.5億元，聚泰公司已於民國100年7月15日完成設立，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投資聚泰公司新台幣5,000萬元。而本公司於設立聚泰公司後，即規劃展開建廠計畫，規劃由本公司取得土地並興建廠房供聚泰公司承租使用，並由聚泰公司自行購置生產設備進行生產。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8月取得彰化縣二水鄉土地，並於民國102年第四季投入興建二水廠，預計民國103年第四季建廠完成，待廠房接近完工便由聚泰公司購置生產設備進行生產。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資金中之200,000仟元用以投資聚泰公司，供其用於採購生產設備，故依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9月及11月完成募集資金後，於民國103年第四季分次以參與聚泰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原股東認購方式投資聚泰公司，民國103年第四季本公司將完成興建廠房及由聚泰公司設置生產設備，並預計民國104年第一季進行試產，民國104年第二季開始量產。預估本公司民國104~110年可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39,330仟元、70,570仟元、70,001仟元、71,581仟元、72,898仟元、72,852仟元及71,026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聚泰公司稅後淨利	39,330	70,570	70,001	71,581	72,898	72,852	71,026
聚隆可認列投資收益	39,330	70,570	70,001	71,581	72,898	72,852	71,02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執行情形：

(一)民國102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2 年 第一季	截至 10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 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300,000	已全數依原計畫 100%支用完畢。
		實 際	300,000	3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100	
		實 際	100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300,000	
		實 際	300,000	3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100	
		實 際	100	100	

2、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 100%執行完畢，依據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2.245%~2.67%計算（如下表所示），民國 102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 5,833 仟元，已達原申報預計效益之 75.18%，達成情形良好，且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75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率	償還金額	102 年度 減少利息(註 1)	以後年度 減少利息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	2.58%(註 2)	185,000	4,498	4,773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2.67%	95,000	1,286	2,537
台灣銀行員林分行	2.245%	20,000	49	449
合 計		300,000	5,833	7,759

註 1：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償還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計算期間分別為 185 天及 40 天；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償還兆豐票券借款，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 344 天。

註 2：此借款利率係包括商業本票利率、保證費率及承銷費率。

(二)民國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03 年 第三季	截至 104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 還 銀 行 借 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0	已全數依原計畫 100%支用完畢。
		實 際	300,000	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0	
		實 際	100	0	
轉 投 資 子 公 司	支用金額	預 定	0	200,000	
		實 際	0	2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0	100	
		實 際	0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200,000	
		實 際	300,000	2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100	
		實 際	100	100	

2、效益達成情形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300,000 仟元，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利率計算，民國 103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 1,883 仟元，而民國 104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471 仟元，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該計畫募資金額中 300,000 仟元確已依計畫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評估已達成預計效益。

(2)轉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預估民國 104 年起開始生產故尚無法評估預計效益。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 | |
|------------------------------------|-------------------------|
| (01) C301010 紡紗業 | (02) C302010 織布業 |
| (03) C303010 不織布業 | (04)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 (05)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06)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 (07) 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08)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 (09)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
|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 (11) F105050 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 (16)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7)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 (1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 (20) F205040 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4) C306010 成衣業 |
| (25)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2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27)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 (29)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30)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 (31)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32) CJ01010 製帽業 |
| (33) CK01010 製鞋業 | (34) CL01010 製傘業 |
| (35)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3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 (3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 (3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 (4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2)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 (4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4)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 (4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 (4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 (49)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50)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 (5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5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 (5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55)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 (5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58)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 (5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營業比重：

尼龍原絲 38.89%、尼龍加工絲 50.2%、聚酯原絲 0.8%、聚酯加工絲 5.76%、複合加工絲 2.32%、終端產品 1.46%、代工及其他 1.26%。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聚丙加工絲、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原液染色紗、抗靜電紗。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原液極超細複合色紗、改質尼龍絲。

(二)產業概況

目前人造化纖產業，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急遽下跌，及對美元匯率下跌的影響，客戶下單趨向保守謹慎，下游廠商對原料價格快速變化的情況，都採取比較保守的採購策略，有少量多樣及快速需求的情況，客戶對品質及成本價格的要求極其嚴苛，在價與量的考量下經營策略需要快速反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追求持續獲利的目標。

國內人纖產業這幾年在大陸與新興國家大量擴充產能的衝擊下，積極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朝向高科技、機能性、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結構中調整，雖然國內人纖產量還位居世界前茅，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中長期之市場會受到何種影響，需持續再觀察，但唯有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增加高獲利產品生產以及迅速反應市場的需求，以避開同業之競爭，公司才能永續生存下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63,480 仟元	76,657 仟元	89,058 仟元

2、民國 103 年度研發項目中已研發成功及已開始上市之產品：

項 目	進 度	概 況
(1)溶劑法 Lyocell 長纖絲	建廠中	溶劑法 Lyocell 長纖絲是世界上革新性的纖維素纖維製程，迄今全球尚無長纖絲的量產。本公司經多年研發已獲成果，經量試確認後已進入量產之階段，並著手進行廠房建設。
(2)耐燃纖維素纖維	研發中	耐燃纖維素纖維的開發，透過纖維素的改質提升纖維素對於火燄燃燒的抵抗能力，所產出之產品將可應用於賽車服、工作服、嬰兒服、傢飾用及軍事用紡織品等相關產品。
(3)纖維素溶噴不織布	建廠中	由天然纖維素素材所開發出之連續長纖型態不織布，透過此不織布樣布的開發，其所生產之素材可應用於個人衛生用品、擦拭材、過濾材、及高吸濕性材等領域。
(4)抗靜電聚酯母粒	已完成	開發抗靜電聚酯母粒可以有效控制抗靜電聚酯母粒的來源、成本與品質，並能應用於抗靜電聚酯高速紡絲上，將能有效提升抗靜電聚酯纖維之生產性，同時提供紡織品具有抗靜電之效果。
(5)抗靜電聚酯纖維	已完成	抗靜電聚酯纖維之開發，所生產之產品可應用於醫療用、製藥環境用、電子產業用紡織品及化工產業等相關產品。
(6)發熱纖維	已完成	輕量化的保暖產品，可提供人們在冬季中穿著的舒適與活動的便利，透過發熱纖維的開發與產品的設計，能使紡織品內具有發熱效果之纖維素材，並可大幅提升穿著的保暖性。
(7)Dope dye 原液染色纖維	已完成	Dope dye 纖維是利用紡絲製程開始前即賦予纖維多樣化色彩的紡絲技術，可以大幅度提高紡織品的染色堅牢度，同時可減化紡織品的染色工程，使纖維在織造前就已經具備成品之顏色，並減少染色廢水的產出，達到廢水減量之綠色環保的經濟效益。

項 目	進 度	概 況
(8)生質系尼龍纖維	研發中	生質系尼龍是利用天然資源進行生產的人造材料，且尼龍纖維為本公司的重要產品，為積極佈局具環保意義之領先技術，以生質系材料做為尼龍產品的重點研發項目，從原料合成至纖維紡絲深化本公司技術能量，強化本公司對差異化尼龍市場的掌握。
(9)細丹尼抗靜電纖維	研發中	強化與提升原抗靜電纖維之相關技術，著力於細丹尼抗靜電纖維之開發，透過紡絲技術的深化可快速將相關產品推廣至市場上，並增廣抗靜電纖維之應用。
(10)纖維素紡黏不織布	研發中	開發纖維素之連續長纖紡黏不織布，透過紡黏技術所生產之纖維素不織布，可賦予不織布不同程度的透氣性，並可具有高吸濕性、低落棉量之特點，因此纖維素紡黏不織布將可應用於衛生用品、彩妝用品、擦拭及過濾材、和各項高吸濕性領域所需要之用品。
(11)原液染色母粒	研發中	Dope dye 纖維母粒的開發，可以大幅提升公司對於原液染色纖維製程的穩定度及生產效率，透過此技術的開發，能加速反應客戶的需求，並縮短生產製程，達成快速反應、少量多樣化的目標，提升紡織供應鏈的競爭力。
(12)纖維素-離子液體	研發中	離子液體為新一代的纖維素紡絲技術，其特性優點在於離子液體的成分單純、不須添加安定劑、製程穩定性高，且可應用於低溫紡絲，屬節能製程，且離子液體回收系統簡易，可開發高性能之纖維素纖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由於傳統產業面臨生存的壓力，紛紛走向低製造成本的國家，人纖產業及下游織布產業亦面臨相同之情況，往後內外銷業務之比重必需視市場需求的變化，做更機動的調整，除了大陸地區以外，歐美與未開發之市場皆是業務擴展之重點。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培養長期客戶及提高銷售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的業績。
- 2、開發新通路、開發差異化產品，以增強業績目標。
- 3、全力推廣新產品，以增加產品獲利空間。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結合通路品牌商為目標，指定使用公司品牌之原料，進一步強化公司利基及市佔率；配合公司行銷策略，增加曝光率，開啟知名度，邁向全球。

公司經過這幾年努力經營下獲利漸有成績，如何配合公司之經營目標，銷售高獲利產品，增加新產品之通路及銷售，以避開因景氣變化而侵蝕到獲利的情況，以達成公司之獲利目標是目前業務之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內銷與外銷比重各佔一半，內銷主要是銷售給國內紡織廠及貿易商，外銷地區除香港和大陸地區外還有歐洲、北美、中南美、東南亞、東北亞、南亞、中東、北非等地區。

2、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 售 量	佔產業%	銷 售 量	佔產業%	銷 售 量	佔產業%
尼龍絲	產業	310,726	100.00	313,039	100.00	313,838	100.00
	聚隆	21,270	6.85	23,822	7.61	26,030	8.29
聚酯絲	產業	914,765	100.00	921,191	100.00	922,822	100.00
	聚隆	89	0.01	141	0.02	108	0.01
加工絲	產業	751,715	100.00	727,836	100.00	713,103	100.00
	聚隆	26,452	3.52	24,934	3.43	19,421	2.72

參考資料來源：台灣人纖工業會訊

3、市場未來之供需與成長性：

環顧當前，尼龍纖維在服飾及工業用途上有無法取代的地位，為因應市場的需求，產銷策略已由大量生產轉為少量多樣化、精緻化生產。有鑑於紡織業乃民生基礎工業，雖然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需求多少受到影響，但在國外運動風氣興盛、時尚機能運動功能結合的潮流、國際品牌引領社會責任的驅使以及新興國家日漸興起的需求下，追求高品質、機能性、綠色環保紡織品已成為市場趨勢，因此人纖產品在新用途多方拓展下，尼龍纖維仍然維持穩定之需求。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並落實商業化，在市場行銷方面，公司不斷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通路，並積極開發終端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產品之獲利，另在生產管理上，公司推動生產策略目標，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①公司產品策略靈活，能創造較佳的競爭能力。
- ②公司製程及技術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之優勢。
- ③新產品潛力無窮，如高效能抗靜電纖維、原液色紗等環保纖維。
- ④終端產品種類及銷售通路陸續擴增，對公司經營面助益不少。

(2)不利因素：

- ①大陸及新興國家大量擴充尼龍產量。
- ②同業及國際間競爭激烈，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變大。

6、因應對策

面臨全球化及區域性貿易組織架構的形成，化纖產品在區域性貿易新體系型態的競爭下，貿易生態丕變，市場通路及行銷方法亦必須跟著改變，國際上有新興國家的競爭，國內又有同業的競爭，做好品質及成本管理及準確快速的交貨期，並運用靈活的價格政策，才能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也才能爭取更多更好的訂單，在財務方面，運用目前與銀行團的良好關係，繼續爭取更佳的條件以提升財務之運作，使資金運用更靈活，配合生產之需求，將產銷功能發揮更適切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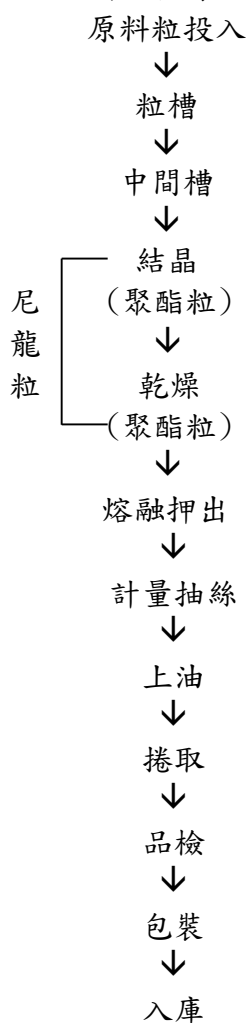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尼龍原絲	衣料布、雨傘布、工業布、沙發布、針織布、繩索
聚酯原絲	衣料布、工業布、針織布、織帶
尼龍仿棉絲、伸縮絲	衣料布、針織布、襪襪、韻律裝、女裝
聚酯加工絲	衣料布、針織布、男襪、織帶
極超細纖維複合絲	高密度織物、桃皮布、除塵布、長短纖交織布、複合成真皮絨布
溶劑法纖維素長絲	高級布料之面布、裡襯、針織布、各種工業用布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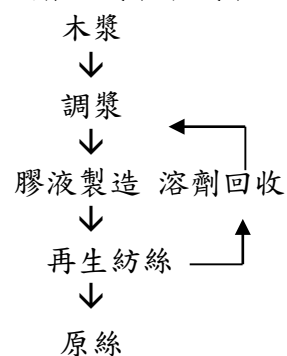
A. 原絲產製過程



B. 加工絲產製過程



C. 溶劑法纖維素纖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尼龍粒:每月需求量約 4,200 噸。

聚酯粒:每月需求量約 170 噸。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001	1,383,510	36.57%	無	A0001	1,292,363	31.09%	無	-	-	-	-
2	A0002	1,190,265	31.46%	無	A0002	1,273,618	30.64%	無				
3	A0011	329,302	8.70%	無	A0011	295,489	7.11%	無				
4					A0021	191,816	4.61%	無				
5					A0008	129,887	3.12%	無				
6												
7												
8												
9												
10												
	其他	879,854	23.27%		其他	973,254	23.42%		其他	-	-	-
	進貨淨額	3,782,931	100%		進貨淨額	4,156,427	100%		進貨淨額	-	-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民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註 2：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3：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無達營收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原絲		50,000	43,724	3,991,413	50,000	45,660	4,257,915
聚酯原絲		2,000	1,687	110,998	2,000	1,125	78,883
尼龍加工絲		16,000	22,565	2,531,932	16,000	21,488	2,441,600
聚酯加工絲		2,500	3,786	248,189	2,500	3,830	248,608
其他		2,500	2,930	241,882	2,500	2,404	197,840
代工		4,000	28	1,634	4,000	21	1,518
終端產品		3,000	1,524	56,114	3,000	1,706	56,766
合計		80,000	76,244	7,182,162	80,000	76,234	7,283,130

註：各產品之生產具可替代性，得合併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原絲		15,135	1,331,720	5,966	616,064	16,165	1,463,518	7,479	778,061
聚酯原絲		72	4,038	-	-	141	8,514	-	-
尼龍加工絲		5,445	620,848	15,739	1,908,183	5,225	610,852	14,812	1,889,158
聚酯加工絲		3,637	250,675	527	38,249	3,213	217,234	473	37,533
其他		1,214	156,429	115	13,285	1,358	143,230	122	12,616
代工		28	337	-	-	21	427	-	-
終端產品		1,767	59,889	115	11,853	2,158	57,055	103	12,268
合計		27,298	2,423,936	22,462	2,587,634	28,281	2,500,829	22,988	2,729,63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19	20	19
	生產線員工		486	475	486
	一 般 職 員		47	46	51
	合 計		552	541	556
平 均 年 歲(歲)			38	37	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8.4	7.6	8.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73	0.74	0.72
	碩 士		2.17	1.48	2.88
	大 專		29.35	29.57	29.32
	高 中		28.26	32.72	27.34
	高中 以下	本國	11.59	11.83	11.33
		外勞	27.90	23.66	28.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埔鹽廠於民國 84 年 9 月 30 日取得台灣省政府環保處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證証號省環中排許字第 02829 號，到期後均依規定重新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廢水排放許可證，最新許可證証號彰縣環水許字第 02809-00 號，有效期間從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至民國 108 年 03 月 10 日止。芳苑廠地屬芳苑工業區內，依工業區規定納管管理，廢污水接管證明書字號八四芳工字第 761 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証號彰縣環水許字第 01836-02 號，有效期間從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斗六廠地屬斗六擴大工業區，亦依工業區規定納管管理，最新廢污水接管證明書字號斗工服字第 1016112284 號，均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本公司埔鹽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794-02 號，有效期限為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至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芳苑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795-03 號，有效期限為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至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斗六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853-00 號，有效期限為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至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均依規定按季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本公司進口製程所需處理油，均依規定按季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各廠污染防治費用悉依公司規劃及實際需要支付。

3、本公司對於環保問題處理向來不遺餘力。人才培育亦相當重視，目前擁有證照：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 人、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人、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3 人、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 人。

- (二)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斗六廠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因製程設備異常導致液體熱煤疏漏，沿廠內雨水溝排出至工業區雨水道，遭裁罰新台幣 19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斗六廠已於廠內設置污水蓄水池，如製程設備異常時，可緊急暫存廢污水，以杜絕外洩。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

(1)福利金來源如下：

- ①創立時就資本額提撥百分之 1。
- ②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1。
- ③每月於每個職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 0.5。
- ④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 20。

(2)其實際作業包括下列各項：

- ①設置員工交誼廳，提供員工各項休閒活動。
- ②設置員工宿舍，方便遠途及中夜班人員休息。
- ③員工生日發給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設有補助金。
- ④三節加發獎金及禮券。
- ⑤設有子女教育獎金。
- ⑥休閒活動及設施之安排。
- ⑦加保員工團體險。
- ⑧定期健康檢查。
- ⑨舉辦國內外旅遊。
- ⑩提供每季聚餐補助。
- ⑪資深員工發給禮券獎勵。

(二)員工教育訓練制度：

1、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包括：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所安排之訓練課程旨在使新進人員瞭解公司狀況、企業文化及公司重大推行政策，使新進人員於最短時間內瞭解公司，適應環境，融入公司文化。

(2)在職訓練

分共通性及專業性，除依計劃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單位並得依需要申請派員參加廠外各訓練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3)管理訓練(階層別共同訓練)

主管管理訓練依階層別分為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含主辦)及領班(含班長)級三種，依據每一階層不同的工作任務及所需具備的管理才能，各安排不同的訓練，目的在培養各階層主管的管理能力，同時培養組織未來所需的管理人才。

(4)發展訓練

配合公司願景、年度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所安排之訓練課程，旨在培養組織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

項 目	內 訓	外 訓	合 計
班 次	220	386	606
人 次	1,984	159	2,143
時 數	462.5	2,117	2,579.5
費用(元)	1,196,118	494,605	1,690,723

3、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APP01)、專業技能訓練與鑑定程序(APP02)、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章程(AGSE5)、教育訓練委員會實施辦法(AGSE6)、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辦法(APP63)、內部講師管理辦法(AGSD3)、大專新進人員訓練實施細則(AGS093)及階層別共同訓練實施辦法(APP65)，做為教育訓練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相關作業之規範。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維護公司之道德價值及名譽，並遵守法令規定，是公司每一份子的重要責任；因此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遵循及實踐。

除此，公司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隨時配合法令變更或管理需求予以增修，並編製成冊，發送各從業人員，做為勞資雙方管理遵循準則。

(四)勞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

1、申請退休

-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2)工作 25 年以上者。
- (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命令退休

- (1)年滿 65 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專案退休

年齡與工作年資合計達到「60」(含)以上並經公司核准者。

4、退休金給付標準

- (1)工作年資 15 年之內者，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

5、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後選擇勞退新制或新進人員適用勞退新制以後之工作年資，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按月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五)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員工退休申請，命令退休情形皆依法令規定核計退休金。

(六)員工認股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將本身之工作當成自己事業努力耕耘，增加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均依法撥 10%~15%予員工認股。

(七)年終獎金制度：

本公司每年皆依營運狀況，訂定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使年終獎金之發放更具合理性，達到利潤分享員工之福利。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以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績受限國內外環境因素影響，公司在管理及員工福利亦按實際經營情況，適度予以調整，目前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十)最近二年度公司財會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訓練課程及取得證照情形：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02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
102	舞弊稽核實務案例研習班	6	✓
102	企業執行「鑑識會計」稽核舞弊實務研討	6	✓
103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
103	企業舞弊事件稽核重點	6	✓
103	新修正內控處理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研習班	6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一)承租土地契約	劉瑞賓	95.01.01 -104.12.31	1.面積三·四分。 2.租金\$171,111元/年。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地上建築物保留予出租人。
	劉瑞賓	100.10.01 -110.09.30	1.面積三·三分。 2.租金\$252,000元/年。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劉永豐	100.01.01 -109.12.31	1.面積四·七分。 2.租金\$600,000元/年。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石 慶	101.01.24 -111.01.23	1.面積一·八分。 2.租金\$209,500元/年。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一)承租土地契約	石 慶	100.04.06 -110.04.05	1.面積三·二分。 2.租金\$377,000元/年。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林鴻銘	101.12.01. -106.11.30	1.面積一·七七分。 2.租金\$260,000元/年。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林俊和	102.01.01. -106.12.31	1.面積一·四分。 2.租金\$120,000元/年。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二)承租房屋(建物)契約	力麗企業(股)公司	103.12.19. -104.12.18	1.面積1367.358坪。 2.租金\$120,000元/月。	1.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豪傑股份有限公司	98.11.16 -108.11.15	1.面積2459.3坪。 2.租金\$536,860元/月。	1.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宇興纖維興業(股)公司	103.05.01 -104.04.30	1.租金\$3,000元/月。	1.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三)出租土地契約	胡添進	103.10.01 -106.09.30	1.面積5.09公頃。 2.租金\$150,000元/年	1.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四)業界科專開發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102.06.01 -103.11.30	1.生質系尼隆輕量紡織品研發計畫。 2.補助款： 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無
(五)技術輔導計畫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2.06.01 -103.11.30	1.長碳鏈尼隆聚合研發與產品檢測評估技術。 2.技術輔導金： 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整。	無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3.7.1 -103.12.20	1.濕氣調控保鮮粒子開發輔導計畫。 2.技術輔導金： 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無
(六)聚隆創新研發中心(第二年度)	經濟部技術處	102.11.01 -103.10.31	1.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2.補助款：肆佰伍拾萬元整。	無
(七)技術暨專利授權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3.5.1 -104.4.30	1.生質耐隆共聚改質技術開發。 2.技術輔導金： 新台幣玖拾萬元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八)技術授權契約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4.1.1 -104.6.30	1. 纖維素－離子液體體系纖維素纖維開發評估 2. 技術輔導金： 新台幣叁拾萬元整。	無
(九)學界科專計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03.11.1 -104.10.31	1. 聚乳酸紡織品技術開發 3 年計畫 2. 廠商配合款：壹佰萬元整。	無
(十)聚隆創新研發中心 (第三年度)	經濟部技術處	103.11.1 -104.10.31	1. 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無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依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進行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2、危險性機械設備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

(二)作業安全許可制度

涉及明火作業、高架(處)作業、吊卡車吊掛作業、缺氧(入槽)作業及其他管制施工項目，作業前需申請工作許可，並採行必要之防護措施，保障員工工作安全。

(三)承攬商管理制度

- 1、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2、於承攬商進廠施作前告知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應採行措施等資訊。
- 3、依法訂定協議組織作業管理辦法，設置協議組織以防止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時發生職業傷害。
- 4、承攬商於進廠施作前繳交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加入協議組織。
- 5、定期、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進行工作聯繫與協調。

(四)安全衛生管理稽核

- 1、各課級單位主管定期、不定期至作業現場實施安全衛生巡視。
- 2、安全衛生組定期、不定期至各廠進行文件表單稽查及現場安全衛生巡檢。

(五)作業環境檢測

-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並每半年實施一次作業環境測定。
- 2、依環保規定每年實施固定污染源檢測。
- 3、每年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六)教育訓練

- 1、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擔任特殊作業或操作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
- 3、每半年實施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七)健康檢查

新進員工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八)健康促進

推行無菸政策，目前廠區內全面禁煙，提供員工一個無菸害的工作環境，於民國 99 年 11 月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1,987,689	1,664,274	1,605,166	1,534,93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034	1,084,754	1,166,288	1,239,902	-	-
無形資產		74	323	1,505	1,640	-	-
其他資產		217,616	211,645	134,416	169,344	-	-
資產總額		3,443,413	2,960,996	2,907,375	2,945,817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1,790	915,717	1,155,165	1,032,704	-	-
	分配後	957,366	965,611	1,250,427	1,127,966	-	-
非流動負債		640,386	397,957	211,612	367,67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2,176	1,313,674	1,366,777	1,400,383	-	-
	分配後	1,597,752	1,363,568	1,462,039	1,495,64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901,237	1,647,322	1,540,598	1,545,434	-	-
股本		1,111,519	997,875	952,617	952,617	-	-
資本公積		451,842	319,582	261,064	260,97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876	330,518	327,570	332,497	-	-
	分配後	282,300	280,624	232,308	237,235	-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653)	(653)	(653)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01,237	1,647,322	1,540,598	1,545,434	-	-
	分配後	1,845,661	1,597,428	1,445,336	1,450,172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104年04月27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民國104年第1季財務報表資料。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1,774,452	1,637,173	1,593,264	1,520,38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890	1,084,754	1,166,288	1,239,902	-	-
無形資產	74	323	1,505	1,640	-	-
其他資產	392,215	238,248	144,839	183,568	-	-
資產總額	3,404,631	2,960,498	2,905,896	2,945,492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0,087	910,703	1,149,046	1,027,655	-
	分配後	915,663	960,597	1,244,308	1,122,917	-
非流動負債	643,307	402,473	216,252	372,403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3,394	1,313,176	1,365,298	1,400,058	-
	分配後	1,558,970	1,363,070	1,460,560	1,495,3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1,237	1,647,322	1,540,598	1,545,434	-	-
股本	1,111,519	997,875	952,617	952,617	-	-
資本公積	451,842	319,582	261,064	260,97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876	330,518	327,570	332,497	-
	分配後	282,300	280,624	232,308	237,235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653)	(653)	(653)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01,237	1,647,322	1,540,598	1,545,434	-
	分配後	1,845,661	1,597,428	1,445,336	1,450,172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民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 業 收 入	5,011,570	5,230,464	5,233,837	-	-	-
營 業 毛 利	362,020	450,201	450,982	-	-	-
營 業 損 益	15,414	99,552	136,24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71	12,296	(4,202)	-	-	-
稅 前 淨 利	64,685	111,848	132,042	-	-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005	98,279	99,368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4,005	98,279	99,36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247	(70)	(9,034)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52	98,209	90,334	-	-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7,252	98,209	90,334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7,252	98,209	90,334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52	1.02	1.04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民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 業 收 入	5,015,170	5,234,064	5,233,837	-	-	-
營 業 毛 利	365,620	453,801	450,982	-	-	-
營 業 損 益	19,956	103,621	136,35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729	8,227	(4,308)	-	-	-
稅 前 淨 利	64,685	111,848	132,042	-	-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005	98,279	99,368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4,005	98,279	99,36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247	(70)	(9,034)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52	98,209	90,334	-	-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7,252	98,209	90,334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7,252	98,209	90,334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52	1.02	1.04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民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五)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	-	1,614,210	1,546,558	1,229,687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 定 資 產		-	-	1,174,564	1,253,735	935,203
無 形 資 產		-	-	2,927	3,515	4,103
其 他 資 產		-	-	109,738	139,984	184,978
資 產 總 額		-	-	2,901,439	2,943,792	2,353,9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149,465	1,027,371	852,459
	分配後	-	-	1,244,727	1,122,633	916,577
長 期 負 債		-	-	131,449	290,129	160,104
各 項 準 備		-	-	18,115	18,115	-
其 他 負 債		-	-	28,211	28,815	39,6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327,240	1,364,430	1,052,215
	分配後	-	-	1,422,502	1,459,692	1,116,333
股 本		-	-	952,617	952,617	915,978
資 本 公 積		-	-	261,064	260,973	237,4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34,988	234,098	89,152
	分配後	-	-	139,726	138,836	25,03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20,154)	(14,500)	(14,7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46,337	146,827	74,615
庫 藏 股 票		-	-	(653)	(653)	(65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1,574,199	1,579,362	1,301,756
	分配後	-	-	1,478,937	1,484,100	1,237,638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	-	1,602,308	1,532,009	1,229,447
基金及投資		-	-	19,737	19,820	-
固定資產		-	-	1,166,000	1,248,889	935,203
無形資產		-	-	2,927	3,515	4,103
其他資產		-	-	108,988	139,234	184,978
資產總額		-	-	2,899,960	2,943,467	2,353,7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143,347	1,022,322	847,491
	分配後	-	-	1,238,609	1,117,584	911,609
長期負債		-	-	131,449	290,129	160,104
各項準備		-	-	18,115	18,115	-
其他負債		-	-	50,965	33,539	44,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325,761	1,364,105	1,051,975
	分配後	-	-	1,421,023	1,459,367	1,116,093
股本		-	-	952,617	952,617	915,978
資本公積		-	-	261,064	260,973	237,4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34,988	234,098	89,152
	分配後	-	-	139,726	138,836	25,0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0,154)	(14,500)	(14,7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46,337	146,827	74,615
庫藏股票		-	-	(653)	(653)	(65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574,199	1,579,362	1,301,756
	分配後	-	-	1,478,937	1,484,100	1,237,638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	-	5,233,837	5,870,646	5,666,747
營業毛利	-	-	446,517	488,146	696,971
營業損益	-	-	131,779	199,732	401,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25,323	32,059	14,8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29,035	26,530	125,15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128,067	205,261	290,73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96,152	209,064	284,33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96,152	209,064	284,331
每股盈餘	-	-	1.01	2.19	3.71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	-	5,233,837	5,870,646	5,666,746
營業毛利	-	-	446,517	488,146	696,971
營業損益	-	-	131,885	199,994	401,0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25,300	32,024	14,8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29,118	26,757	125,25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128,067	205,261	290,73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96,152	209,064	284,33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96,152	209,064	284,331
每股盈餘	-	-	1.01	2.19	3.71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9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 敏 滄 、 陳 靜 宜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祥 穎 、 陳 靜 宜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滄、黃祥穎(註)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 敏 滄 、 黃 祥 穎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 敏 滄 、 黃 祥 穎	無保留意見

註：民國 101 年度簽證會計師變動係因建智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9%	44.37%	47.01%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30%	188.55%	150.24%	-	-	-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20.42%	181.75%	138.96%	-	-	-
	速動比率	102.47%	69.56%	62.75%	-	-	-
	利息保障倍數	4.91	6.22	7.12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5	9.41	9.55	-	-	-
	平均收現日數	43.20	38.76	38.22	-	-	-
	存貨週轉率(次)	4.81	5.24	5.8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7	11.27	11.80	-	-	-
	平均銷貨日數	75.88	69.66	62.6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2	4.65	4.35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78	1.79	-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8	3.95	3.70	-	-	-
	權益報酬率(%)	3.23	6.16	5.85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	9.98	14.30	-	-	-
	營業利益	5.82	11.21	13.86	-	-	-
	稅前純益	1.14	1.88	1.73	-	-	-
	純益率(%)	0.52	1.02	1.04	-	-	-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15.87	28.09	-3.26	-	-	-
	現金流量比率(%)	47.29	48.26	-16.6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	3.95	-2.75	-	-	-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7	2.80	2.42	-	-	-
	營運槓桿度	3.88	1.27	1.19	-	-	-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應付帳款減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3. 股東權益報酬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4.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產品售價下跌所致。
9.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民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6	44.36	46.98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55	188.96	150.64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31	179.77	138.66	-	-	-
	速動比率	86.68	67.12	62.27	-	-	-
	利息保障倍數	5.00	6.22	7.12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6	9.42	9.55	-	-	-
	平均收現日數	43.14	38.75	38.22	-	-	-
	存貨週轉率(次)	4.81	5.24	5.8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7	11.27	11.80	-	-	-
	平均銷貨日數	75.88	69.66	62.6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2	4.65	4.35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78	1.79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	3.95	3.70	-	-	-
	權益報酬率(%)	3.23	6.16	5.85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1.80	10.38	14.31	-	-	-
	營業利益	5.82	11.21	13.86	-	-	-
	稅前純益	1.14	1.88	1.73	-	-	-
	純益率(%)	0.52	1.02	1.04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7.35	28.70	-3.22	-	-	-
	現金流量比率(%)	48.72	49.31	-16.3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	4.02	-2.73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5	2.73	2.42	-	-	-
	營運槓桿度	2.34	1.26	1.19	-	-	-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應付帳款減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3. 股東權益報酬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4.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產品售價下跌所致。
9.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民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三)合併報表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5.74	46.35	44.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45.22	149.11	156.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40.43	150.54	144.25
	速動比率	-	-	63.85	72.98	69.89
	利息保障倍數	-	-	6.94	13.59	1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9.55	10.42	12.83
	平均收現日數	-	-	38.22	35.03	28.46
	存貨週轉率(次)	-	-	5.83	7.94	9.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1.81	11.00	10.69
	平均銷貨日數	-	-	62.61	45.97	37.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4.46	4.68	6.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80	1.99	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90	8.32	1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6.10	14.51	29.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13.83	20.97	43.7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	-	13.44	21.55	31.74
	純益率(%)	-	-	1.84	3.56	5.02
	每股盈餘(元)	-	-	1.01	2.19	3.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0.6)	14.58	36.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5.21	96.81	15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93	2.48	6.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85	1.80	2.02
	財務槓桿度	-	-	1.20	1.07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2. 平均售貨天數增加，主係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本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為本期淨利減少。
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減少，如 4 所述。
6. 純益率減少，為本期淨利減少。
7. 每股盈餘減少，如上所述。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個體報表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45.72	46.34	44.6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146.28	149.69	156.3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	140.14	149.86	145.07
	速動比率(%)		-	-	62.58	70.78	69.93
	利息保障倍數		-	-	6.94	13.59	13.5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9.55	10.42	12.83
	平均收現日數		-	-	38.22	35.03	28.45
	存貨週轉率(次)		-	-	5.83	7.94	9.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8.82	8.25	7.98
	平均銷貨日數		-	-	62.61	45.97	37.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4.49	4.70	6.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80	1.99	2.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90	8.32	1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6.10	14.51	29.9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13.84	20.99	43.79
		稅前純益	-	-	13.44	21.55	31.74
	純益率(%)		-	-	1.84	3.56	5.02
	每股盈餘(元)(註3)		-	-	1.01	2.19	3.7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0.06	14.68	37.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5.21	96.81	15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93)	2.48	6.3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3.85	1.80	2.02
	財務槓桿度		-	-	1.20	1.07	1.0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2. 平均售貨天數增加，主係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本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為本期淨利減少。
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減少，如 4 所述。
6. 純益率減少，為本期淨利減少。
7. 每股盈餘減少，如上所述。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本期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敏滄會計師及黃祥穎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文波



監察人：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秉儀



監察人：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士祈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紀 敏 滄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祥 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802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717	0.9	\$ 18,347	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94,950	2.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77,057	5.2	197,847	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六及八)	423,034	12.4	374,229	1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97	0.6	20,869	0.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904,433	26.6	923,633	31.2
1410	預付款項	65,787	1.9	46,015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371	1.6	49,40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06	0.1	6,833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4,452	52.1	1,637,173	55.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50,080	7.3	50,69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1,237,890	36.4	1,084,754	3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2.4	80,498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4	—	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20,894	0.6	21,755	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40,743	1.2	85,303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0,179	47.9	1,323,325	44.7
	資產總額	\$ 3,404,631	100.0	\$ 2,960,498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3,517	0.1	\$ 45,08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	—		99,536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六)		10,490	0.3	2,612	0.1
2150	應付票據		33,550	1.0	3,443	0.1
2170	應付帳款		484,229	14.2	514,948	17.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70,856	5.0	166,645	5.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074	0.2	3,963	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6,400	0.2	4,080	0.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附註六)		86,763	2.6	22,179	0.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八及九)		44,537	1.3	14,278	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71	0.4	33,933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0,087	25.3	910,703	30.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		360,738	10.6	193,363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208,972	6.2	126,976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六)		44,154	1.3	51,006	1.7
2645	存入保證金		7,791	0.2	7,881	0.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六)		3,537	0.1	5,132	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3,307	18.9	402,473	13.6
	負債總額		1,503,394	44.2	1,313,176	44.4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19	32.6	997,875	33.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1,842	13.3	319,582	10.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65	1.5	39,43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126	4.7	161,126	5.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85	3.7	129,955	4.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		—	—	(653)	—
	權益總額		1,901,237	55.8	1,647,322	55.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404,631	100.0	\$ 2,960,498	1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5,015,170	100.0	\$ 5,234,064	100.0
5110	銷貨成本	4,649,550	92.7	4,780,263	9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5,620	7.3	453,801	8.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2,723	3.6	182,782	3.5
6200	管理費用	73,883	1.5	90,74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058	1.8	76,65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664	6.9	350,180	6.7
6900	營業利益	19,956	0.4	103,62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32,999	0.6	31,084	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六)	24,560	0.5	2,620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11,442)	(0.2)	(21,432)	(0.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388)	—	(4,045)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29	0.9	8,227	0.2
7900	稅前淨利	64,685	1.3	111,84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0,680)	(0.2)	(13,569)	(0.3)
8200	本期淨利	54,005	1.1	98,279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3,912	0.1	(8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5)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47	0.1	(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52	1.2	\$ 98,209	1.9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52,617	\$ 261,064	\$ 29,822	\$ 161,126	\$ 136,622	\$ (653)	\$ 1,540,598	\$ 1,540,59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615	—	(9,615)	—	—	—
現金股利	—	—	—	—	(95,261)	—	(95,261)	(95,26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收入	—	91	—	—	—	—	91	91
102年度淨利	—	—	—	—	98,279	—	98,279	98,279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	(70)	(70)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	17,785	—	—	—	—	17,785	17,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258	40,642	—	—	—	—	85,900	85,9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97,875	\$ 319,582	\$ 39,437	\$ 161,126	\$ 129,955	\$ (653)	\$ 1,647,322	\$ 1,647,32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828	—	(9,828)	—	—	—
現金股利	—	—	—	—	(49,894)	—	(49,894)	(49,894)
103年度淨利	—	—	—	—	54,005	—	54,005	54,005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47	—	3,247	3,24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718	—	—	—	653	2,371	2,371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	31,360	—	—	—	—	31,360	31,3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644	48,470	—	—	—	—	112,114	112,114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	—	—	—	100,000	1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12	—	—	—	—	712	7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19	\$ 451,842	\$ 49,265	\$ 161,126	\$ 127,485	\$ —	\$ 1,901,237	\$ 1,901,23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5	\$ 111,8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2,377	133,811
攤銷費用	249	1,22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5,935)	—
利息費用	11,442	21,432
利息收入	257	(5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88	4,0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6)	69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48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95)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832
調整項目合計	133,326	166,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558	(19,534)
應收帳款	(36,442)	(33,278)
其他應收款	2,072	(4,118)
存貨	19,200	(125,982)
預付款項	(19,772)	(18,712)
其他流動資產	2,527	(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57)	(201,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59	(2,247)
應付票據	30,107	(28,852)
應付帳款	(30,719)	217,220
其他應付款	(6,512)	51,197
負債準備－流動	2,320	(1,6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262)	(20,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5)	(8,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32)	207,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89)	5,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922	284,048
收取之利息	(257)	563
支付之利息	(3,070)	(9,221)
支付之所得稅	(8,373)	(14,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222	261,369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8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3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491)	(52,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	638
取得無形資產	—	(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971)	(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245	(62,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627)	(153,0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1,569)	(116,9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85,000)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95,960	294,97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2,600)	—
贖回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77,569)
長期借款增加	112,255	5,2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	5,141
員工認股權	713	—
現金增資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9,894)	(95,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775	(269,405)
<u>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u>	13,370	(161,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47	179,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17	\$ 18,34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99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個體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個體個體及未個體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年-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4)依公允價值衡量的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5)員工確定福利之計畫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6)存貨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基礎衡量。

(三)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外幣交易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採有效利息基礎認列。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三至三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生財設備	五年
租賃改良物	四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設計	一	至	三	年
--------	---	---	---	---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個體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個體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將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該庫藏股之成本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二十三)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個體)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六)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七)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0	\$ 240
支票存款	178	103
活期存款	31,299	18,004
	<u>\$ 31,717</u>	<u>\$ 18,347</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衍生金融資產		
美金保本結構型商品	\$ 94,950	\$ —
	<u>\$ 94,950</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9,906	\$ 2,612
換匯合約	584	—
	<u>\$ 10,490</u>	<u>\$ 2,612</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交易目的等。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規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4年1月	NTD 56,894,400 /USD 1,800,000	—	—
104年2月	NTD 95,370,000 /USD 3,000,000	—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78,845	\$ 198,403
減：備抵呆帳	(1,788)	(556)
	<u>\$ 177,057</u>	<u>\$ 197,847</u>
應收帳款	\$ 425,323	\$ 383,685
減：備抵呆帳	(2,289)	(9,456)
	<u>\$ 423,034</u>	<u>\$ 374,229</u>
催收款	\$ 14,528	\$ 81,554
減：備抵呆帳	(14,528)	(81,554)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31,944	\$ 344,102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	75,014	20,120
三十天以上	16,076	10,007
合計	\$ 423,034	\$ 374,229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餘額	\$ 81,554	\$ 10,012	\$ 10,012
本年度提列	—	4,655	4,655
本年度迴轉	—	(10,590)	(10,590)
本年度沖銷	(67,026)	—	—
103.12.31 餘額	\$ 14,528	\$ 4,077	\$ 4,077
102.1.1 餘額	\$ 81,554	\$ 10,012	\$ 10,012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迴轉	—	—	—
102.12.31 餘額	\$ 81,554	\$ 10,012	\$ 10,012

(四)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257,326	282,725
物 料	34,968	28,688
在 製 品	319	1,639
製 成 品	665,522	661,2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 損 失	(53,702)	(50,702)
	\$ 904,433	\$ 923,633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52,699	\$ 4,790,831
存貨盤虧	36	6
下腳收益	(10,222)	(10,4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00	(34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4,037	209
	\$ 4,649,550	\$ 4,780,263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52,669 仟元及 765,297 仟元。

3.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製成品售價回升及出清庫存，因而提列存貨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貸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250,080	\$ 50,6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537)	(\$ 5,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及表決權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u>普通股股票</u>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彰化市	\$ 244,805	\$ 45,703	100%	1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彰化市	4,858	4,989	100%	100%
立翔投資(股)公司	專 業 投 資	彰化縣彰化市	417	—	99.9%	—
			<u>\$ 250,080</u>	<u>\$ 50,692</u>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及表決權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u>普通股股票</u>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彰化縣彰化市	(\$ 1,436)	(\$ 1,847)	99.9%	99.9%
立翔投資(股)公司	專 業 投 資	彰化縣彰化市	—	(395)	—	99.9%
拓昕投資(股)公司	專 業 投 資	彰化縣彰化市	(2,063)	(2,849)	99.9%	99.9%
巨能投資(股)公司	專 業 投 資	彰化縣彰化市	(38)	(41)	99.9%	99.9%
			<u>(\$ 3,537)</u>	<u>(\$ 5,13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原始投資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0 仟元，續後增資 249,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50,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0%。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898 仟元及 4,03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原始投資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5,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5,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0%。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為 131 仟元及 11 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2.31		102.12.31			
自有土地	\$	345,864	\$	343,741		
房屋及建築物		280,650		301,341		
機器設備		404,156		318,144		
其他設備		76,259		90,794		
未完工程		130,961		30,734		
	\$	1,237,890	\$	1,084,754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348,741	\$ 616,423	\$ 2,985,460	\$ 394,663	\$ 30,734	\$ 4,376,021
重分類	—	(40)	—	946	(946)	(40)
增添	2,123	3,080	173,313	6,565	101,173	286,254
處分	—	—	(87,252)	(3,447)	—	(90,699)
103.12.31 餘額	\$ 350,864	\$ 619,463	\$ 3,071,521	\$ 398,727	\$ 130,961	\$ 4,571,53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5,000	\$ 315,082	\$ 2,667,316	\$ 303,869	\$ 3,291,267	
折舊費用	—	23,731	86,789	21,857	132,377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86,740)	(3,258)	(89,998)	
103.12.31 餘額	\$ 5,000	\$ 338,813	\$ 2,667,365	\$ 322,468	\$ 3,333,64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348,741	\$ 616,042	\$ 2,969,180	\$ 381,313	\$ 14,236	\$ 4,329,512
增添	—	381	20,598	15,507	16,498	52,984
處分	—	—	(4,318)	(2,157)	—	(6,475)
102.12.31 餘額	\$ 348,741	\$ 616,423	\$ 2,985,460	\$ 394,663	\$ 30,734	\$ 4,376,021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5,000	\$ 291,452	\$ 2,590,391	\$ 276,381	\$ 3,163,224	
折舊費用	—	23,630	80,622	29,559	133,81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3,697)	(2,071)	(5,768	)
102.12.31 餘額	\$ 5,000	\$ 315,082	\$ 2,667,316	\$ 303,869	\$ 3,291,26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三年至三十年。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等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2.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254-12 地號，借名登記至監察人楊文波名下，並已辦妥抵押權設定。

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741,343 仟元及 814,595 仟元。

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1,766 仟元。利率區間為 1.85%~2.47%。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3.12.31	102.12.31
土地	\$ 173,360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92,862)	(92,862)
	<u>\$ 80,498</u>	<u>\$ 80,498</u>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 租 人	一 〇 三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一 〇 二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 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0.10.1 ~103.9.30	鐘鎮安	\$ 107	\$ 143
	103.10.1 ~106.9.30	胡添進	36	—

2.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三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分別提供作為第一順位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及第二順位銀行借款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品。

3.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6,223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土地款	\$ 337,608	\$ 337,608
減：備抵損失	(337,608)	(337,608)
預付設備款	38,581	80,713
存出保證金	2,162	2,275
其他	—	2,315
	<u>\$ 40,743</u>	<u>\$ 85,303</u>

1. 預付土地款係於八十七年九月與關係人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津公司）簽訂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一B區上林段 103 地號土地買賣預約書，並於八十八年一月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由於該工業區用地尚未進行開發，依規定無法直接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名下，需待本公司取得鹿津公司股權以持有該土地）。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止已支付 337,608 仟元；惟上述股權移轉事宜因有爭議，目前已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二審上訴審理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額提列備抵損失。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2,017 仟元，利率區間為 1.85%~2.47%。

3.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信用借款	\$ —	\$ 40,000
出口押匯	3,517	5,086
	<u>\$ 3,517</u>	<u>\$ 45,086</u>
利率區間	1.55%~1.62%	1.95%~2.17%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2%	90	103.03.24	\$ 100,000
小計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4)
淨額					<u>\$ 99,536</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薪資	\$ 28,318	\$ 25,604
應付設備款	33,603	22,880
應付員工紅利	1,500	1,72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00	3,450
其他應付費用	105,935	112,991
	<u>\$ 170,856</u>	<u>\$ 166,645</u>

(十二) 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6,400	\$ 4,080
合計	<u>\$ 6,400</u>	<u>\$ 4,080</u>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3.12.31	102.12.31
期初餘額	\$ 4,080	\$ 5,700
新增(減少)	2,320	(1,620)
期末餘額	<u>\$ 6,400</u>	<u>\$ 4,080</u>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2,6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3,600	214,1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6,099)	(21,158)
	447,501	215,54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6,763)	(22,179)
	\$ 360,738	\$ 193,363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贖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9,906	\$ 2,612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8.18 元及 29.84 元。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滿兩年債券面額之 101%(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2.本公司於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520 仟元，行使賣回權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1,772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為 0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58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421 仟元及 6,091 仟元。

3.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公司債保證金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22,600 仟元。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應支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 102 年 5 月行使賣回權，以面額 101 賣回公司債 277,400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賣回損失 6,382 仟元。

5.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公司債並已正式結束。

6.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

換價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7 元及 18.98 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轉換債券張數 2,064 張及 859 張，普通股股數 10,890 仟股及 4,526 仟股。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7.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870 仟元，行使債權轉換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9,39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786 仟元及 2,612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661 仟元及 1,662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5,349 仟元及 6,353 仟元。

8.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至 108 年 9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 22.51 元。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9.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360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9,120 仟元，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3,120)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2,138 仟元。

(十四)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3.12.31	102.12.31
擔保借款	106.09	\$ 37,582	\$ 12,132
聯貸借款	108.06	195,927	129,122
信用借款	105.02	20,000	—
小 計		253,509	141,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537)	(14,278)
		\$ 208,972	\$ 126,976
利率區間		1.85%~2.47%	2.22%~2.47%

1.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之中長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五年，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土地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定聯貸授信約，授信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七年。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甲項授信：限由本公司申請動撥，償還金融機構既有借款融資(限於償還民國一〇〇年由兆豐票券融資餘額)，額度 120,000 仟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2)乙項授信：限由本公司申請動撥，興建廠房暨其附屬設施融資，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110,000 仟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限由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申請動撥，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融資，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370,000 仟元整，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3.本公司於聯貸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受償前，借款人之承諾事項依本合約之約定，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80%(含)；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3倍(含)以上。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IFRS之推動架構，倘借款人採用IFRS後未能符合各項約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規定，則各項約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規定得重新議定，且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惟各項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須經多數銀行之同意。

4.台灣工銀台中分行之中期信用借款20,000仟元，借款期間二年，寬限期一年，自第二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5.上海商銀員林分行之中期擔保借款30,000仟元，借款期間三年，寬限期一年，自第二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1.50%	1.50%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60	\$ 1,479
利息成本	2,359	2,0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8)	(1,356)
	<u>\$ 2,651</u>	<u>\$ 2,155</u>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228	\$ 137,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810)	(86,631)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u>\$ 44,418</u>	<u>\$ 51,006</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7,637	\$ 137,245
當期服務成本	1,561	1,480
利息費用	2,359	2,032
福利支付數	(1,706)	(2,664)
精算損失(利益)	(3,623)	(45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6,228</u>	<u>\$ 137,637</u>

4.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631	\$ 78,5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8	1,3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706)	(2,664)
精算利益(損失)	289	(540)
雇主提撥數	5,328	9,95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1,810	\$ 86,631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00%	1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557 仟元及 816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228	\$ 137,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810)	(86,631)
提撥狀況	\$ 44,418	\$ 51,00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623	\$ 3,11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89	(\$ 5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 3,912 仟元及(8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 7,057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251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9,719	\$ 9,635
退休金成本合計	\$ 9,719	\$ 9,63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602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十六)股本

-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111,519 仟元及 997,875 仟元，分別為 111,152 仟股及 99,788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股本為 6,364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0,000	\$ 21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7,498	40,6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65	27,453
認股權	42,531	19,557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82
其他 - 失效認股權	21,748	21,748
	<u>\$ 451,842</u>	<u>\$ 319,582</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

(1) 員工紅利 5% 以內，至少 1% 以上；

(2) 董監事酬勞 4%；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將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1,72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3,450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調整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28		\$ 9,615	
現金股利	49,894	\$ 0.5	95,261	\$ 1.0
	<u>\$ 59,722</u>		<u>\$ 104,876</u>	

本公司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3,538 仟元及 3,725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538 仟元及 3,725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擬議通過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01	\$ —
現金股利	55,576	0.5
	<u>\$ 60,977</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94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4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九)庫藏股票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係早期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情形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持 有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持 有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3,882	\$ 242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401	160
立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2	250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90	1
	<u>—</u>	<u>\$ —</u>	<u>91,475</u>	<u>\$ 65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91,475 股，帳面價值 653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市價為 19.65 元。

(二十)營業收入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銷貨收入	\$ 5,052,140	\$ 5,269,3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970)	(35,267)
銷貨淨額	<u>\$ 5,015,170</u>	<u>\$ 5,234,064</u>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息收入	\$ 257	\$ 563
租金收入	143	143
其他收入-其他	32,599	30,378
	<u>\$ 32,999</u>	<u>\$ 31,08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76	(\$ 6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590	9,007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394)	2,247
應付公司債收回損失	—	(6,832)
什項支出	(2,412)	(1,734)
	<u>\$ 24,560</u>	<u>\$ 2,620</u>

3. 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534	\$ 8,9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08	12,444
	<u>\$ 11,442</u>	<u>\$ 21,432</u>

(二十二)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3,432	\$ 80,684	\$ 274,116	
勞健保費用	19,828	6,224	26,052	
退休金費用	7,751	4,554	12,305	
其他福利費用	15,846	3,851	19,697	
折舊費用	119,707	12,670	132,377	
攤銷費用	9,580	248	9,828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8,432	\$ 83,476	\$ 271,908	
勞健保費用	18,792	6,015	24,807	
退休金費用	10,257	4,127	14,384	
其他福利費用	16,112	3,726	19,838	
折舊費用	120,418	13,393	133,811	
攤銷費用	7,135	994	8,129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59 人及 554 人。

(二十三)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0,281	\$ 8,3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203	4,5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484	12,824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96	745
所得稅費用	\$ 10,680	\$ 13,569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稅前利益	\$ 64,685	\$ 111,84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996	\$ 19,01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虧損扣抵	—	(10,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8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203	4,524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571)	(514)
暫時性差異	196	7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680	\$ 13,56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 665	(\$ 14)
	\$ 665	(\$ 1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損失	\$ 8,619	510	\$ 9,1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45	(330)	9,515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694	394	1,0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3)	(883)
其他	732	113	845
小計	19,890	(196)	19,6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計畫之精算損益	1,865	(665)	1,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755	(\$ 861)	\$ 20,894

一	〇	二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損失					\$ 8,677	(58)	\$ 8,6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7	(412)	9,845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969	(275)	694
其他					732	—	732
小計					20,635	(745)	19,89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851	14	1,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486	(\$ 731)	\$ 21,755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減損損失	\$ 106,067	\$ 106,067
備抵呆帳	4,573	16,891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292	2,056
其他	—	24
	<u>\$ 112,932</u>	<u>\$ 125,038</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27,485</u>	<u>\$ 129,955</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973</u>	<u>\$ 13,266</u>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72%</u>	<u>12.96%</u>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二十四)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三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4,685	\$ 54,005	103,638	<u>\$ 0.62</u>	<u>\$ 0.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804	4,818	15,1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489</u>	<u>\$ 58,823</u>	<u>118,766</u>	<u>\$ 0.59</u>	<u>\$ 0.50</u>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二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1,848	\$ 98,279	96,192	\$ 1.16	\$ 1.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893	5,956	16,50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741	\$ 104,235	112,697	\$ 1.06	\$ 0.93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214	\$ 68,5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880	7,2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603)	(22,880)
本期支付現金	\$ 275,491	\$ 52,984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已於101.01解散，目前清算辦理中)

(二)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勞務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3,600	\$ 3,600

(三)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預付土地款

	103.12.31	102.12.31
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預付土地款係於八十七年九月與關係人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津公司)簽訂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一B區上林段103地號土地買賣預約書，並於八十八年一月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由於該工業區用地尚未進行開發，依規定無法直接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名下，需待本公司取得鹿津公司股權以持有該土地)。本公司已支付337,608仟元；惟上述股權移轉事宜因有爭議，目前已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二審上訴審理中，已全額提列備抵損失。

2.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	度	額	度
子 公 司	\$	890,000	\$	590,000

3.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1%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九十二年十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1%調降為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0.5%降為0.25%，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連保酬勞皆為1,602仟元。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三 年 度		一〇二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01	\$	17,290
退職後福利		826		3,671
合計	\$	14,227	\$	20,9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222,967	\$ 241,559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3,517	5,086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371	49,400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949	523,323	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80,498	80,498	短期借款
	<u>\$ 860,302</u>	<u>\$ 899,8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一〇三年至一一一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一〇四年	\$ 9,670
一〇五年	8,047
一〇六年	8,025
一〇七年	7,667
一〇八年	6,629
	<u>\$ 40,038</u>

-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 260 仟元及 JPY61,782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購料，故開立國內 L/C 信用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412,557 仟元。
- (四)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向土地銀行聯貸借款 540,000 仟元、兆豐銀行 160,000 仟元、合作金庫銀行 130,000 仟元、上海銀行 30,000 仟元及兆豐票券 3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890,000 仟元)。
- (五) 本公司二水廠廠房興建工程合約總價 131,43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金額為 108,049 仟元。
- (六) 本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借款開立本票金額 194,446 仟元提供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17	\$ 31,717	\$ 18,347	\$ 18,347
應收票據	177,057	177,057	197,847	197,847
應收帳款	423,034	423,034	374,229	374,229
其他應收款	18,797	18,797	20,869	20,8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371	54,371	49,400	49,40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短期借款	\$ 3,517	\$ 3,517	\$ 45,086	\$ 45,086
應付短期票券	—	—	99,536	99,536
應付票據	33,550	33,550	3,443	3,443
應付帳款	484,229	484,229	514,948	514,948
其他應付款	170,856	170,856	166,645	166,645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447,501	447,501	215,542	215,54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3,509	253,509	141,254	141,254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950	94,950	—	—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490	\$ 10,490	\$ 2,612	\$ 2,612

(二)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950	\$ —	\$ —	\$ 94,950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0,490	\$ —	\$ 10,490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612	\$ —	\$ 2,612

本公司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一〇三年度	損益敏感度
	變動幅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77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705)仟元
主要風險	一〇二年度	損益敏感度
	變動幅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6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501)仟元

(五)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57%及 48.8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17	\$ —	\$ —	\$ —	\$ —	\$ 3,517
應付款項	355,408	307,149	25,215	826	37	688,635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86,763	360,738	—	447,50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4,537	208,972	—	253,509
	<u>\$ 358,925</u>	<u>\$ 307,149</u>	<u>\$ 156,515</u>	<u>\$ 570,536</u>	<u>\$ 37</u>	<u>\$ 1,393,162</u>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5,086	\$ 20,000	\$ —	\$ —	\$ 45,086
應付短期票券	—	99,536	—	—	—	99,536
應付款項	520,914	133,518	28,750	1,667	187	685,036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22,179	193,363	—	215,54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570	10,708	116,530	10,446	141,254
	<u>\$ 540,914</u>	<u>\$ 241,710</u>	<u>\$ 81,637</u>	<u>\$ 311,560</u>	<u>\$ 10,633</u>	<u>\$ 1,186,454</u>

(七)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個體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045	31.60	\$ 7,003	29.5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6	30.49	42	29.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9	31.08	\$ 395	29.7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	30.85	174	30.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度合併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60,495 (持有100%之子公司 不在此限)	890,000	890,000	153,655	—	50.19%	760,495(持有 100%之子公司 不在此限)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個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3,600	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 製造買賣等業務	250,000	50,000	25,000,000	100.0%	244,805	(898)		子公司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 製造買賣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	4,858	(131)		子公司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 品等批發買賣 業務	999	999	99,870	99.9%	(1,436)	339	(88)	子公司
本公司	立翔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999	999	99,880	99.9%	417	699	(137)	子公司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999	999	99,850	99.9%	(2,063)	676	(133)	子公司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999	999	99,868	99.9%	(38)	3	(1)	子公司
聚茂生技 (股)公司	裕鴻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貿易	—	—	10,000	100.0%	—	—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個體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五、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紀敏滄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祥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4)台財證(六)第18021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093014467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9,623	6.1	\$ 43,99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95,521	2.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77,057	5.1	197,847	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六及八)	423,034	12.3	374,229	1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08	0.5	20,874	0.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904,444	26.3	923,643	31.2
1410	預付款項	70,097	2.0	47,442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4,788	2.5	49,40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17	0.1	6,843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7,689	57.7	1,664,274	56.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1,238,034	36.0	1,084,754	3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2.3	80,498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4	-	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20,894	0.6	21,755	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16,224	3.4	109,392	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5,724	42.3	1,296,722	43.8
	資產總額	\$ 3,443,413	100.0	\$ 2,960,996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34,780	1.0	\$ 45,08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	-	-	99,536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六)		10,490	0.3	2,612	0.1
2150	應付票據		33,558	1.0	3,451	0.1
2170	應付帳款		484,228	14.1	514,948	17.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81,274	5.2	171,635	5.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074	0.2	3,963	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6,400	0.2	4,080	0.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附註六)		86,763	2.5	22,179	0.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六、八及九)		44,537	1.3	14,278	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86	0.4	33,949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1,790	26.2	915,717	3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		360,738	10.5	193,363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208,972	6.1	126,976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六)		44,154	1.3	51,006	1.7
2645	存入保證金		7,791	0.2	7,881	0.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6	-	6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0,386	18.6	397,957	13.4
	負債總額		1,542,176	44.8	1,313,674	44.4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19	32.3	997,875	33.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1,842	13.1	319,582	10.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65	1.4	39,43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126	4.7	161,126	5.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85	3.7	129,955	4.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	-	-	-	(6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01,237	55.2	1,647,322	55.6
	權益總額		1,901,237	55.2	1,647,322	55.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443,413	100.0	\$ 2,960,996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及一〇二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5,011,570	100.0	\$ 5,230,464	100.0
5110	銷貨成本	4,649,550	92.8	4,780,263	9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2,020	7.2	450,201	8.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2,723	3.6	182,782	3.5
6200	管理費用	74,825	1.5	91,21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058	1.8	76,65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606	6.9	350,649	6.7
6900	營業利益	15,414	0.3	99,55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33,080	0.7	31,108	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六)	27,633	0.5	2,620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11,442)	(0.2)	(21,432)	(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71	1.0	12,296	0.2
7900	稅前淨利	64,685	1.3	111,84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0,680)	(0.2)	(13,569)	(0.2)
8200	本期淨利	54,005	1.1	98,279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3,912	0.1	(8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65)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47	0.1	(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52	1.2	\$ 98,209	1.9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織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52,617	\$ 261,064	\$ 29,822	\$ 161,126	\$ 136,622	\$ (653)	\$ 1,540,598	\$ 1,540,59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615	—	(9,615)	—	—	—	—
現金股利	—	—	—	—	(95,261)	—	(95,261)	(95,261)	(95,26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收入	—	91	—	—	—	—	91	91	91
102年度淨利	—	—	—	—	98,279	—	98,279	98,279	98,279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	(70)	(70)	(70)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	17,785	—	—	—	—	17,785	17,785	17,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258	40,642	—	—	—	—	85,900	85,900	85,9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97,875	\$ 319,582	\$ 39,437	\$ 161,126	\$ 129,955	\$ (653)	\$ 1,647,322	\$ 1,647,322	\$ 1,647,32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828	—	(9,828)	—	—	—	—
現金股利	—	—	—	—	(49,894)	—	(49,894)	(49,894)	(49,894)
103年度淨利	—	—	—	—	54,005	—	54,005	54,005	54,005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47	—	3,247	3,247	3,24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718	—	—	—	653	2,371	2,371	2,371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	31,360	—	—	—	—	31,360	31,360	31,3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644	48,470	—	—	—	—	112,114	112,114	112,114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12	—	—	—	—	712	712	7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19	\$ 451,842	\$ 49,265	\$ 161,126	\$ 127,485	\$ —	\$ 1,901,237	\$ 1,901,237	\$ 1,901,2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685	\$ 111,8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2,377	133,811
攤銷費用	249	1,22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5,935)	-
利息費用	11,442	21,432
利息收入	338	(5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6)	69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48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59)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832
調整項目合計	129,955	162,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558	(19,534)
應收帳款	(36,443)	(33,278)
其他應收款	2,066	(4,120)
存貨	19,199	(125,982)
預付款項	(22,654)	(18,790)
其他流動資產	2,526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48)	(200,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59	(2,247)
應付票據	30,107	(28,877)
應付帳款	(30,719)	217,220
其他應付款	(6,241)	50,151
負債準備－流動	2,320	(1,6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263)	(20,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5)	(8,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62)	206,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710)	5,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930	279,890
收取之利息	(338)	587
支付之利息	(3,070)	(9,221)
支付之所得稅	(8,373)	(14,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149	257,235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年度	一〇二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634)	(52,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	638
取得無形資產	-	(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5,388)	(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91)	(77,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994)	(132,8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8,242)	(116,9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85,000)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95,960	294,97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2,600)	-
贖回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77,569)
長期借款增加	112,255	5,2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	5,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33
員工認股權	712	-
庫藏股票交易	2,371	-
現金增資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9,894)	(95,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472	(269,281)
<u>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u>	165,627	(144,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96	188,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623	\$ 43,9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99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合併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合併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合併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合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合併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合併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合併及未合併合併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年-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的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員工確定福利之計畫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個別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99.9%	99.9%
本公司	立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九)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採有效利息基礎認列。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二)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

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合併。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合併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三至三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生財設備	五年
租賃改良物	四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設計 一 至 三 年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一)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將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該庫藏股之成本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二十四)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七)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八)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7	\$ 287
支票存款	178	103
活期存款	209,158	43,606
	<u>\$ 209,623</u>	<u>\$ 43,996</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衍生金融資產		
美金保本結構型商品	\$ 94,950	\$ —
	<u>\$ 94,950</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9,906	\$ 2,612
換匯合約	584	—
	<u>\$ 10,490</u>	<u>\$ 2,612</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交易目的等。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規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4年1月	NTD 56,894,400 /USD 1,800,000	—	—
104年2月	NTD 95,370,000 /USD 3,000,000	—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78,845	\$ 198,403
減：備抵呆帳	(1,788)	(556)
	<u>\$ 177,057</u>	<u>\$ 197,847</u>
應收帳款	\$ 425,323	\$ 383,685
減：備抵呆帳	(2,289)	(9,456)
	<u>\$ 423,034</u>	<u>\$ 374,229</u>
催收款	\$ 14,528	\$ 81,554
減：備抵呆帳	(14,528)	(81,554)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31,944	\$ 344,102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	75,014	20,120
三十天以上	16,076	10,007
合計	\$ 423,034	\$ 374,229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餘額	\$ 81,554	\$ 10,012	\$ 10,012
本年度提列	—	4,655	4,655
本年度迴轉	—	(10,590)	(10,590)
本年度沖銷	(67,026)	—	—
103.12.31 餘額	\$ 14,528	\$ 4,077	\$ 4,077
102.1.1 餘額	\$ 81,554	\$ 10,012	\$ 10,012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迴轉	—	—	—
102.12.31 餘額	\$ 81,554	\$ 10,012	\$ 10,012

(四)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11	11
原 料	257,326	282,725
物 料	34,968	28,687
在 製 品	319	1,639
製 成 品	665,522	661,2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 損 失	(53,702)	(50,702)
	\$ 904,444	\$ 923,643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52,699	\$ 4,790,831
存貨盤虧	36	6
下腳收益	(10,222)	(10,4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00	(34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4,037	209
	\$ 4,649,550	\$ 4,780,263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52,669 仟元及 765,297 仟元。

3.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製成品售價回升及出清庫存，因而提列存貨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2.31		102.12.31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3.1.1 餘額	\$	348,741	\$ 616,423	\$ 2,985,460	\$ 394,663	\$ 30,734	\$ 4,376,021
重分類	—	(40)	—	946	(946)	(40)	
增添	2,123	3,080	173,313	6,565	101,317	286,398	
處分	—	—	(87,252)	(3,447)	—	(90,699)	
103.12.31 餘額	\$	350,864	\$ 619,463	\$ 3,071,521	\$ 398,727	\$ 131,105	\$ 4,571,68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5,000	\$ 315,082	\$ 2,667,316	\$ 303,869	\$ 3,291,267	
折舊費用	—	23,731	86,789	21,857	132,377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86,740)	(3,258)	(89,998)		
103.12.31 餘額	\$	5,000	\$ 338,813	\$ 2,667,365	\$ 322,468	\$ 3,333,64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2.1.1 餘額	\$	348,741	\$ 616,042	\$ 2,969,180	\$ 381,313	\$ 14,236	\$ 4,329,512
增添	—	381	20,598	15,507	16,498	52,984	
處分	—	—	(4,318)	(2,157)	—	(6,475)	
102.12.31 餘額	\$	348,741	\$ 616,423	\$ 2,985,460	\$ 394,663	\$ 30,734	\$ 4,376,021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5,000	\$ 291,452	\$ 2,590,391	\$ 276,381	\$ 3,163,224	
折舊費用	—	23,630	80,622	29,559	133,81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3,697)	(2,071)	(5,768)		
102.12.31 餘額	\$	5,000	\$ 315,082	\$ 2,667,316	\$ 303,869	\$ 3,291,26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三年至三十年。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等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254-12 地號，借名登記至監察人楊文波名下，並已辦妥抵押權設定。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741,343 仟元及 814,595 仟元。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1,766 仟元。利率區間為 1.85%~2.47%。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3.12.31	102.12.31
土地	\$ 173,360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92,862)	(92,862)
	<u>\$ 80,498</u>	<u>\$ 80,498</u>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 租 人	一 ○ 三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一 ○ 二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 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0.10.1 ~103.9.30 103.10.1 ~106.9.30	鐘鎮安 胡添進	\$ 107 36	\$ 143 —

2.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三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分別提供作為第一順位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及第二順位銀行借款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品。

3.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6,223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土地款	\$ 337,608	\$ 337,608
減：備抵損失	(337,608)	(337,608)
預付設備款	113,312	104,802
存出保證金	2,912	2,275
其 他	—	2,315
	<u>\$ 116,224</u>	<u>\$ 109,392</u>

1. 預付土地款係於八十七年九月與關係人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津公司）簽訂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一 B 區上林段 103 地號土地買賣預約書，並於八十八年一月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由於該工業區用地尚未進行開發，依規定無法直接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名下，需待本公司取得鹿津公司股權以持有該土地）。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止已支付 337,608 仟元；惟上述股權移轉事宜因有爭議，目前已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二審上訴審理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額提列備抵損失。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2,300 仟元，利率區間為 1.85%~2.65%。

3.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信用借款	\$ —	\$ 40,000
出口押匯	3,517	5,086
購料借款	31,263	—
	<u>\$ 34,780</u>	<u>\$ 45,086</u>
利率區間	<u>1.55%~2.65%</u>	<u>1.95%~2.17%</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2.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2%	90	103.03.24	\$ 100,000
小計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4)
淨額					<u>\$ 99,536</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薪資	\$ 28,318	\$ 25,604
應付設備款	38,761	22,880
應付員工紅利	1,500	1,72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00	3,450
其他應付費用	111,195	117,981
	<u>\$ 181,274</u>	<u>\$ 171,635</u>

(十一) 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6,400	\$ 4,080
合計	<u>\$ 6,400</u>	<u>\$ 4,080</u>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3.12.31	102.12.31
期初餘額	\$ 4,080	\$ 5,700
新增(減少)	2,320	(1,620)
期末餘額	<u>\$ 6,400</u>	<u>\$ 4,080</u>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2,6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3,600	214,1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6,099)	(21,158)
	447,501	215,54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6,763)	(22,179)
	\$ 360,738	\$ 193,363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贖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9,906	\$ 2,612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8.18 元及 29.84 元。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滿兩年債券面額之 101%(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2.本公司於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520 仟元，行使賣回權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1,772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為 0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58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421 仟元及 6,091 仟元。

3.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公司債保證金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22,600 仟元。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應支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 102 年 5 月行使賣回權，以面額 101 賣回公司債 277,400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賣回損失 6,382 仟元。

5.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公司債並已正式結束。

6.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7 元及 18.98 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轉換債券張數 2,064 張及 859 張，普通股股數 10,890 仟股及 4,526 仟股。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7.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870 仟元，行使債權轉換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9,39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786 仟元及 2,612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661 仟元及 1,662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5,349 仟元及 6,353 仟元。
- 8.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至 108 年 9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 22.51 元。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9.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360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9,120 仟元，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3,120)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2,138 仟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3.12.31	102.12.31
擔保借款	106.09	\$ 37,582	\$ 12,132
聯貸借款	108.06	195,927	129,122
信用借款	105.02	20,000	—
小 計		253,509	141,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537)	(14,278)
		\$ 208,972	\$ 126,976
利率區間		1.85%~2.47%	2.22%~2.47%

- 1.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之中長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五年，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 2.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土地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定聯貸授信約，授信總額度為6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七年。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1)甲項授信：限由本公司申請動撥，償還金融機構既有借款融資(限於償還民國一〇〇年由兆豐票券融資餘額)，額度120,000千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限由本公司申請動撥，興建廠房暨其附屬設施融資，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10,000千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3)丙項授信：限由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申請動撥，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融資，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70,000千元整，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3.本公司於聯貸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受償前，借款人之承諾事項依本合約之約定，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80%(含)；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3倍(含)以上。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IFRS之推動架構，倘借款人採用IFRS後未能符合各項約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規定，則各項約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規定得重新議定，且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惟各項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須經多數銀行之同意。
- 4.台灣工銀台中分行之中期信用借款20,000千元，借款期間二年，寬限期一年，自第二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 5.上海商銀員林分行之中期擔保借款30,000千元，借款期間三年，寬限期一年，自第二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 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1.50%	1.50%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60	\$ 1,479
利息成本	2,359	2,0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8)	(1,356)
	<u>\$ 2,651</u>	<u>\$ 2,155</u>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228	\$ 137,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810)	(86,631)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 44,418	\$ 51,006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7,637	\$ 137,245
當期服務成本	1,561	1,480
利息費用	2,359	2,032
福利支付數	(1,706)	(2,664)
精算損失(利益)	(3,623)	(45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136,228	\$ 137,637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631	\$ 78,5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8	1,3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706)	(2,664)
精算利益(損失)	289	(540)
雇主提撥數	5,328	9,95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1,810	\$ 86,631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00%	1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557 仟元及 816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228	\$ 137,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810)	(86,631)
提撥狀況	\$ 44,418	\$ 51,00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623	\$ 3,11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89	(\$ 5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 3,912 仟元及(8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 7,057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251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9,719	\$ 9,635
退休金成本合計	\$ 9,719	\$ 9,63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602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

(十五)股本

-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111,519 仟元及 997,875 仟元，分別為 111,152 仟股及 99,788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4298 號函核准在案，且於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股本為 6,364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0,000	\$ 21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7,498	40,6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65	27,453
認 股 權	42,531	19,557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1,900	182
其 他 - 失 效 認 股 權	21,748	21,748
	\$ 451,842	\$ 319,582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

(1)員工紅利5%以內，至少1%以上；

(2)董監事酬勞4%；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將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1,72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3,450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調整年度之損益。

4.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28		\$ 9,615	
現金股利	49,894	\$ 0.5	95,261	\$ 1.0
	<u>\$ 59,722</u>		<u>\$ 104,876</u>	

本公司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3,538仟元及3,725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538仟元及3,725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擬議通過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01	\$ —
現金股利	55,576	0.5
	<u>\$ 60,977</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94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944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八)庫藏股票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係早期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
- 4.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3,882	\$ 242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401	160
立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2	250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90	1
	—	\$ —	91,475	\$ 65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91,475 股，帳面價值 653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市價為 19.65 元。

(十九)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銷貨收入	\$ 5,048,540	\$ 5,265,7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970)	(35,267)
銷貨淨額	\$ 5,011,570	\$ 5,230,464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息收入	\$ 338	\$ 587
租金收入	143	143
其他收入-其他	32,599	30,378
	\$ 33,080	\$ 31,10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76	(\$ 6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092	9,00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77	2,247
應付公司債收回損失	—	(6,832)
什項支出	(2,412)	(1,734)
	\$ 27,633	\$ 2,620

3.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534	\$ 8,9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08	12,444
	\$ 11,442	\$ 21,432

(二十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3,432	\$	80,742	\$ 274,174
勞健保費用		19,828		6,224	26,052
退休金費用		7,751		4,554	12,305
其他福利費用		15,846		3,851	19,697
折舊費用		119,707		12,670	132,377
攤銷費用		9,580		248	9,828
	一	○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8,432	\$	83,516	\$ 271,948
勞健保費用		18,792		6,015	24,807
退休金費用		10,257		4,127	14,384
其他福利費用		16,112		3,726	19,838
折舊費用		120,418		13,393	133,811
攤銷費用		7,135		994	8,129

(二十二)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	○	三	年	度	一	○	二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0,281			\$		8,3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203					4,5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484					12,824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96					745		
所得稅費用	\$		10,680			\$		13,569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	○	三	年	度	一	○	二	年	度
稅前利益	\$		64,685			\$		111,84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996			\$		19,01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虧損扣抵			—			(		10,2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8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203					4,524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		4,571	)		(		514	)	
暫時性差異			196					7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680			\$		13,56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 665	(\$ 14)
	<u>\$ 665</u>	<u>(\$ 1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損失	\$ 8,619	510	\$ 9,1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45	(330)	9,515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694	394	1,0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3)	(883)
其他	732	113	845
小計	<u>19,890</u>	<u>(196)</u>	<u>19,694</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計計劃之精算損益	1,865	(665)	1,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1,755</u>	<u>(\$ 861)</u>	<u>\$ 20,894</u>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損失	\$ 8,677	(58)	\$ 8,6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7	(412)	9,845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969	(275)	694
其他	732	—	732
小計	<u>20,635</u>	<u>(745)</u>	<u>19,890</u>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計計劃之精算損益	1,851	14	1,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2,486</u>	<u>(\$ 731)</u>	<u>\$ 21,755</u>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減損損失	\$ 106,067	\$ 106,067
虧損扣抵	1,405	730
備抵呆帳	4,573	16,891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292	2,056
其他	—	24
	<u>\$ 114,337</u>	<u>\$ 125,768</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	\$ 127,485	\$ 129,955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973	\$ 13,266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72%	12.96%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二十三)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4,685	\$ 54,005	103,6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804	4,818	15,1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489	\$ 58,823	118,766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1,848	\$ 98,279	96,1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893	5,956	16,50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741	\$ 104,235	112,697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358	\$ 68,5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881	7,2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605)	(22,881)
本期支付現金	\$ 275,634	\$ 52,984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已於101.01解散，目前清算辦理中)

(二)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預付土地款

	103.12.31	102.12.31
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預付土地款係於八十七年九月與關係人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津公司)簽訂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一B區上林段103地號土地買賣預約書，並於八十八年一月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由於該工業區用地尚未進行開發，依規定無法直接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名下，需待本公司取得鹿津公司股權以持有該土地)。本公司已支付337,608仟元；惟上述股權移轉事宜因有爭議，目前已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二審上訴審理中，已全額提列備抵損失。

2.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 度	額 度
子 公 司	\$ 890,000	\$ 590,000

3.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1%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九十二年十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1%調降為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0.5%降為0.25%，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連保酬勞皆為1,602仟元。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01		\$			17,290	
退職後福利				826					3,671	
合計	\$			14,227		\$			20,9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222,967	\$ 241,559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3,517	5,086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371	49,400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949	523,323	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80,498	80,498	短期借款
	<u>\$ 860,302</u>	<u>\$ 899,8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一〇三年至一一一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一〇四年	\$ 9,670
一〇五年	8,047
一〇六年	8,025
一〇七年	7,667
一〇八年	6,629
	<u>\$ 40,038</u>

-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 260 仟元及 JPY61,782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購料，故開立國內 L/C 信用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412,557 仟元。
- (四)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向土地銀行聯貸借款 540,000 仟元、兆豐銀行 160,000 仟元、合作金庫銀行 130,000 仟元、上海銀行 30,000 仟元及兆豐票券 3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890,000 仟元)。
- (五) 本公司二水廠廠房興建工程合約總價 131,43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金額為 108,049 仟元。
- (六) 本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借款開立本票金額 194,446 仟元提供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623	\$ 209,623	\$ 43,996	\$ 43,996
應收票據	177,057	177,057	197,847	197,847
應收帳款	423,034	423,034	374,229	374,229
其他應收款	18,808	18,808	20,874	20,8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788	84,788	49,400	49,400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短期借款	\$ 34,780	\$ 34,780	\$ 45,086	\$ 45,086
應付短期票券	—	—	99,536	99,536
應付票據	33,558	33,558	3,451	3,451
應付帳款	484,228	484,228	514,948	514,948
其他應付款	181,274	181,274	171,635	171,635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447,501	447,501	215,542	215,54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3,509	253,509	141,254	141,254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521	95,521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490	\$ 10,490	\$ 2,612	\$ 2,612

(二)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950	\$ 571	\$ —	\$ 95,521

	一 第 一 等 級	〇 第 二 等 級	三 第 三 等 級	年 合 計	十 月	二 月	三 月	十 一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0,490	\$ —	\$ 10,490				

	一 第 一 等 級	〇 第 二 等 級	二 第 三 等 級	年 合 計	十 月	二 月	三 月	十 一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612	\$ —	\$ 2,612				

本公司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一〇三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90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736)仟元

主要風險	一〇二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6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501)仟元

(五)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57%及 48.8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17	\$ —	\$ 31,263	\$ —	\$ —	\$ 34,780
應付款項	355,407	307,149	30,719	5,748	37	699,060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86,763	360,738	—	447,50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4,537	208,972	—	253,509
	<u>\$ 358,924</u>	<u>\$ 307,149</u>	<u>\$ 193,282</u>	<u>\$ 575,458</u>	<u>\$ 37</u>	<u>\$ 1,434,850</u>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5,086	\$ 20,000	\$ —	\$ —	\$ 45,086
應付短期票券	—	99,536	—	—	—	99,536
應付款項	520,914	133,518	28,750	6,665	187	690,034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22,179	193,363	—	215,54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570	10,708	116,530	10,446	141,254
	<u>\$ 540,914</u>	<u>\$ 241,710</u>	<u>\$ 81,637</u>	<u>\$ 316,558</u>	<u>\$ 10,633</u>	<u>\$ 1,191,452</u>

(七)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365	31.60	\$ 7,003	29.5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6	30.49	42	29.59
歐元	314	40.01	197	40.17
日元	196,100	0.29	50,256	0.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9	31.08	\$ 395	29.79
日幣	117,264	0.27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	30.85	174	30.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美洲	\$	1,875,744	72.4	\$	1,783,422	34.1
亞洲		473,313	18.3		3,158,236	60.4
歐洲		233,174	9.0		268,506	5.1
非洲		7,906	0.3		20,300	0.4
	\$	2,590,137	100.0	\$	5,230,464	100.0

(三)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60,495 (持有100%之公 司不在此限)	890,000	890,000	153,655	—	50.19%	760,495(持有 100%之子公司 不在此限)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3,600	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50,000	50,000	25,000,000	100.0%	244,805	(898)	(898)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	4,858	(131)	(131)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999	999	99,870	99.9%	(1,436)	339	(88)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立翔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999	999	99,880	99.9%	417	699	(137)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999	999	99,850	99.9%	(2,063)	676	(133)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999	999	99,868	99.9%	(38)	3	(1)	子公司 (註3)
聚茂生技(股)公司	裕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貿易	—	—	10,000	100.0%	—	—	—	孫公司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	102 年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87,689	1,664,274	323,415	19.43%
固定資產	1,238,034	1,084,754	153,280	14.13%
非流動資產	217,690	211,968	5,722	2.70%
資產總額	3,443,413	2,960,996	482,417	16.29%
流動負債	901,790	915,717	-13,927	-1.52%
非流動負債	640,386	397,957	242,429	60.92%
負債總額	1,542,176	1,313,674	228,502	17.39%
股本	1,111,519	997,875	113,644	11.39%
資本公積	451,842	319,582	132,260	41.39%
保留盈餘	337,876	330,518	7,358	2.23%
庫藏股票	0	-653	653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901,237	1,647,322	253,915	15.41%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非流動負債增加 60.92%，主要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 2. 資本公積增 41.39%，主要為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及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合併)		102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5,048,540		5,265,731			
減：銷貨退回		36,970		35,267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5,011,570		5,230,464	(218,894)	-4.18%
營業成本		4,649,550		4,780,263	(130,713)	-2.73%
營業毛利(毛損)		362,020		450,201	(88,181)	-19.59%
營業費用		346,606		350,649	(4,043)	-1.15%
推銷費用	182,723		182,7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4,825		91,210			
研究發展費用	89,058		76,657			
營業利益(淨損)		15,414		99,552	(84,138)	-8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71		12,296	36,975	300.71%
其他收入	33,080		31,1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33		2,620			
財務成本	(11,442)		(21,4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64,685		111,848	(47,163)	-42.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80)		(13,569)	2,889	-21.29%
本期淨利		54,005		98,279	(44,274)	-45.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 19.59%，主要為售價下跌及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減少 84.52%，原因主要為售價跌幅大於原料成本跌幅及銷售數量淨減少 747 噸。
3. 業外收支增加 36,975 仟元，主要為其他收入增加 2,374 仟元、兌換利益淨增加 8,647、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57 仟元、利息費用減少 9,990 仟元、其他損失減少 6,113 仟元及其他淨增加 8,594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說明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88,181)	(172,864)	61,610	(30,512)	53,585
原因說明	1. 售價差異：主要為尼龍仿棉絲及尼龍加工絲平均售價下跌分別為10.30%及4.21%，合計售價下跌金額為172,864仟元(不利)。 2. 成本價格差：成本價格下跌主要為原料價格每公斤下跌3.38元，跌幅4.25%，主要產品成本減少61,610仟元(有利)。 3. 銷售組合差異：主要為混紡加工絲售價跌幅大於成本所致(不利)。 4. 數量差：主要為加工絲銷售數量淨增加1,755噸所致(有利)。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996	143,149	22,478	209,62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金額143,149仟元，主要本期淨利64,685仟元，折舊費用132,377仟元及其他淨流出(53,913)仟元。 (2) 投資活動：淨流出(407,994)仟元，主要為取得設備(275,634)仟元、金融資產增加(94,456)仟元及其他淨流出(37,904)仟元。 (3) 融資活動：淨流入金額430,472仟元，主要為償還短期借款減少(8,242)仟元，短期票券減少(100,000)仟元，發行公司債340,000仟元，長期借款增加112,255仟元，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發放現金股利(49,894)仟元及其他淨流出(23,647)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1)+(2)-(3)		
209,623	150,000	180,000	179,62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轉投資之情事。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本公司秉持著謹慎誠信原則營運，獲得各債權行庫的繼續支持，隨著動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此民國 103 年度全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為 11,442 仟元，較民國 102 年度全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為 21,432 仟元，減少 9,990 仟元。以台灣總體經濟因素估計台灣利率水準，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市場利率及央行貨幣政策。
- 2、匯率方面：本公司主要外銷產品及國外進貨原料計價單位為美元，則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幣別相同會有自然避險效果。民國 103 年度因美元升值亞洲各國貨幣競貶，故產生外幣兌換利益金額為 26,590 仟元，惟本公司之後將隨時視市場匯率變動之狀況，以規避匯率波動損失，未來將會持續依照美元實際收支情形來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 3、通貨膨脹：本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皆簽訂長期合約，可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加強管控成本，會隨時注意景氣及市場變化進行調整採購策略，因此不致造成對本公司損益有所重大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項目，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之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主要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係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進行交易與後續風險評估管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研發產品	目前進度	再投入經費	預期完成日期	成功關鍵因素
A. 溶劑法 Lyocell 長纖維	建廠中	600,000	104.12	水洗清淨度及紡速
B. 耐燃纖維素纖維	研發中	10,000	105.12	耐燃效果
C. Lyocell 溶噴纖維素不織布	建廠中	300,000	104.12	成網均勻性及市場用途開發
D. 抗靜電聚酯母粒	已完成	—	—	分散劑及壓升
E. 抗靜電聚酯纖維	已完成	—	—	紡絲性及市場用途開發
F. 發熱纖維	已完成	—	—	發熱素材的開發
G. Dope dye 原液染色纖維	已完成	—	—	紗線對色及成品開發
H. 生質系尼龍纖維	研發中	10,000	104.12	紡絲性及市場用途開發
I. 細丹尼抗靜電纖維	研發中	3,000	104.12	抗靜電纖維細丹尼化技術
J. Lyocell 纖維素紡黏不織布	研發中	10,000	105.12	紡黏原液的成形
K. 原液染色母粒	研發中	60,000	104.12	母粒配色及纖維對色
L. 纖維素-離子液體	研發中	2,000	104.12	離子溶劑開發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主管機關所頒布公司法、各項處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業務已配合辦理，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紡織科技之研究發展不遺餘力，一直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並依公司資金配置來開發各項功能性產品，保持技術與產品領先地位。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卓越的經營原則，與客戶、廠商、銀行、股東及員工等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及企業形象。

尚未有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所謂的企業形象改變而引發危機狀況。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建二水廠區分期規劃，擬由本公司 100%投資之聚泰子公司營運發展生產纖維素纖維，將來朝向生產具環保性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避開同質性產品別，藉以達到風險控管、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高品質產品為目標。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進銷貨對象採分散配置，並無集中特定廠家之情形，料源規劃亦採國內外地區及廠商分散原則，依上述情形及原則，已將產品之成本及市場風險降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聯繫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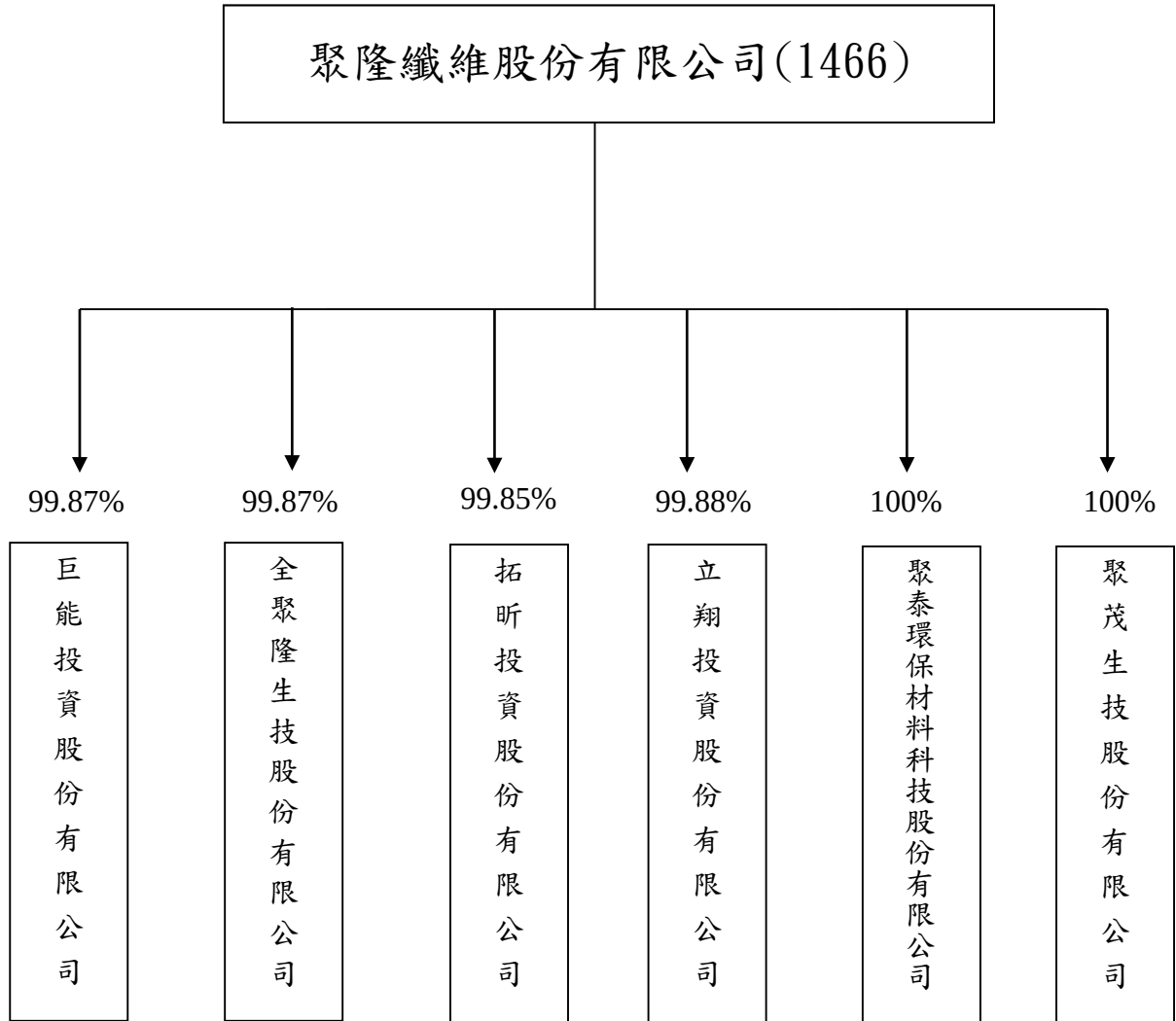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巨能投資(股)公司	87/01/16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1F	\$1,000	一般投資
立翔投資(股)公司	87/08/25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1F	\$1,000	一般投資
拓昕投資(股)公司	87/08/25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1F	\$1,000	一般投資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註)	87/08/25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1F	\$1,000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
聚茂生技(股)公司	102/12/20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1F	\$5,000	不織布業 人造纖維製造買賣業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100/07/15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1F	\$250,000	不織布業 人造纖維製造買賣業

註：原名稱汎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3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巨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99,868	99.87%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99,868	99.87%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99,868	99.87%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施惠熹	99,868	99.87%
立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99,880	99.88%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99,880	99.88%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99,880	99.88%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施惠熹	99,880	99.88%
拓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99,850	99.85%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99,850	99.85%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99,850	99.85%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施惠熹	99,850	99.85%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99,870	99.87%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99,870	99.87%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99,870	99.87%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施惠熹	99,870	99.87%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25,000,000	100%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25,000,000	100%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黃坤山	25,000,000	100%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25,000,000	1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500,000	100%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500,000	100%
	董 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黃坤山	500,000	100%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500,000	100%

(1) 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巨能投資(股)公司	1,000	79	1,211	(1,132)	0	0	3	0.03
立翔投資(股)公司	1,000	896	479	417	0	0	699	6.99
拓昕投資(股)公司	1,000	919	2,982	(2,063)	0	0	676	6.76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1,000	539	1,975	(1,435)	0	0	339	3.39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250,000	281,571	36,766	244,805	0	0	(898)	(0.04)
聚茂生技(股)公司	5,000	4,858	0	4,858	0	(139)	(131)	(0.26)

3.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142 頁。

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142 頁。

5.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142 頁。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公貸與公金
巨能	1,000	自有	99.87	103.03.24		190 股	-	0 股	無	無	無
				100.08.18	7 股	-	-				
				92.02.06		87 股	-				
立翔	1,000	自有	99.88	103.06.09		35,002 股	-	0 股	無	無	無
				100.08.18	1,346 股	-	-				
				92.02.06		15,716 股	-				
拓昕	1,000	自有	99.85	103.06.10		634 股	-	0 股	無	無	無
				103.06.09		33,248 股	-				
				100.08.18	1,303 股	-	-				
				92.02.06		15,213 股	-				
全聚隆	1,000	自有	99.87	103.03.11		22,401 股	-	0 股	無	無	無
				100.08.18	861 股	-	-				
				92.02.06		10,058 股	-				
				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	-	-	-	無	無	無

說明 1: 上列取得股份係因聚隆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新股數所致。

說明 2: 上列處份股份係因聚隆公司辦理減資及配合子公司營運計劃而減少股數。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察酬金新台幣 3,538,060 元；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538,060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9,893,745 元。

(2) 股東建議事項：無。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4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沒有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周文東 (簽章)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文東

